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 重庆弘峰汽车配件注塑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弘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993821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ugn640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弘峰汽车配件注塑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弘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C0K7U67Y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文静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杨权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杨权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宏拓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MADQ310X5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何娟	2015035550352013558080000648	BH 006895	何娟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何娟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06895	何娟
周芯如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 021833	周芯如

重庆弘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对《重庆弘峰汽车配件注塑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的说明

重庆市两江新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司委托重庆宏拓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重庆弘峰汽车配件注塑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我公司作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报告表（公示版）已删除涉及技术和商业秘密的章节（删除内容主要包括：除附图1以外的附图和附件）。我司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

特此说明。

重庆弘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年6月7日



建设单位承诺书

- (一)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二) 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
- (三) 自认满足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本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
- (四) 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 (五) 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评文件载明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重信守诺，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 (六)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 (七) 本承诺书在“信用重庆”等网站上公开；
- (八) 本单位已对环评机构编制的环评文件进行审查，提交的环评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并认可环评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因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 (九) (勾选“告知承诺制”的) 本单位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制审批，并知晓相关规定内容，承诺履行主体责任，承担未履行承诺或其他法律法规要求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撤销环评批复、恢复原状等)；
- (十) (勾选“告知承诺制”的) 本单位已知晓受理即领取的批准文书在法定公示期(10个工作日)结束后生效；本单位已知晓，公示期满如果收到反对意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将组织开展反馈意见的甄别核实工作，5个工作日内核实不能批复，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本单位承诺按要求退回批准文书，承担撤销环评批复产生的一切后果。在甄别核实意见期间，本单位承诺主动参与核实工作，不组织施工建设；
- (十一)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4年6月16日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弘峰汽车配件注塑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605-500157-04-05-521976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	联系方式	13*****85
建设地点	重庆市两江新区空港 P 分区 11-1-2 地块		
地理坐标	(106 度 40 分 52.102 秒, 29 度 46 分 48.31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两江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5-500157-04-05-521976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8
环保投资占比（%）	5.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081.46m ² （租赁面积）
专项 评价 设置 情况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污染类建设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如下：		
	表 1.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类别	设置原则	拟建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会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拟建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不属于废水直排项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取水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拟建项目不涉及所列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p>由表1.1-1可知，本次评价不需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两路果园港综合保税区（网外配套区）整体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两路果园港综合保税区(网外配套区)整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原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关于两路果园港综合保税区(网外配套区)整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两江函〔2025〕86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2与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 与《两路果园港综合保税区(网外配套区)整体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规划范围:空港片区:规划面积 23.28km²，空港组团 I、J(网外)、K、M、P 标准分区四至:西至现状 210 国道西侧山体，东至渝邻高速公路，北至原渝北区木耳场镇以北规划快速路六横线(现状碑岩口、麻布山、张家岩一线)，南至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C3 货站区(保税港区海关围网范围内除外)。悦来组团 Q 标准分区四至:北至绕城高速，西至原渝北区仙桃村大岚垭，东至空港工业园区，南至双龙湖街道瓦房村 4 社。</p> <p>水港片区四至:规划面积 1.85km²，东至双溪河，南至海尔路，西至金渝大道，北至渝利铁路。</p> <p>功能定位:空港片区:I 标准分区:主要为配套生活区及一般城市居住区。J、K、M 标准分区:重点发展保税物流、保税加工、保税贸易、配套居住功能。P 标准分区:依托江北国际机场和保税港区空港功能区，以发展临空现代物流和临</p>		

空先进制造为主。Q 标准分区:以集商业商务、文化休闲功能为一体的居住区为主。

水港片区:取消海关特殊监管区后, 打造代表 4.0 中央活力区的国际商务中心、引领潮流风尚的国际消费中心、提升区域显示度的国际交往中心。规划发展产业:规划区水港片区主要发展现代商贸服务业;空港片区工业用地主要布置在 K 标准分区、P 标准分区, P 标准分区主导产业为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子信息;K 标准分区重点发展仓储物流。规划主导产业总产值达到 650 亿元, 主导产业及其他产业总产值达 700 亿元。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氢燃料电池整车产业;驱动电机、电控系统为主的智能终端核心零部件产业;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装备智能生产线的应用集成、汽车轻量化底盘、智能终端生产线等领域的上游智能制造, 计划实现产值 500 亿元。

新一代电子信息:主要发展以笔记本电脑、新型显示为主, 路由器、交换机、个人网络终端等多种通信产品为辅电子信息终端加工产业, 计划实现产值 150 亿元。

本项目位于空港片区 P 标准分区 P11-1-2 地块, 项目地块属于工业用地, 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与《两路果园港综合保税区(网外配套区)整体规划》中的产业定位不冲突, 符合产业定位。

(2) 与《两路果园港综合保税区(网外配套区)整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两路果园港综合保税区(网外配套区)整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要求”详见下表。

表 1.2-1 拟建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的符合性

分类	行业/工艺清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水港片区原则上不新增传统制造型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空港片区 P 标准分区 P11-1-2 地块, 不在水港片区, 且本项目不属于传统制造型工业项目	符合
	空港片区严格限制存在重大水环境隐患的工业项目:限制引进集成电路、印刷电路板等耗水量高、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如确需引进, 需控制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水环境隐患的工业项目, 不属于耗水量高、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不得超过区域污水处理设施承载能力及地表水水环境容量。开发活动限制在环境承载能力之内。		
		空港片区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优先布局服务型企业、低污染企业，不得引入高噪声、排放异味气体等易扰民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空港片区 P 标准分区 P11-1-2 地块，周边均为工业企业。	符合
		空港片区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LWECPN>70dB 的等值线范围内不得新建、扩建住宅、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修建影响飞行安全的建(构)筑物或者设施。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或者设施，须向市、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查批准该区域的建设项目时，须按机场净空保护行政审批规定办理。	本项目不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	符合
		禁止在距机场中心点半径七点五公里的圆弧范围内，修建可能在空气中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而有碍环境视线，影响飞行安全的建(构)筑物或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不会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等废气。	符合
		禁止设置易与机场目视导航设施混淆的灯光、标志或物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雨污分流原则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确保废水收集率及水污染物达标排放率 100%，严禁将高浓度废水稀释排放。	本项目雨污分流，废水经预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空港片区内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接管要求后排放。	P、K、M、J(部分)分区属于蒙家院子服务范围，因蒙家院子污水处理厂暂未建设，空港片区废水目前全部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	符合
		唐家沱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工程建成投运前，规划区水港片区不得新增工业废水排放。	本项目污水因蒙家院子污水处理厂暂未建设，空港片区废水目前全部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专业电镀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净空保护区禁止引入修建强烈爆炸物仓库、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水港片区不得新建、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 II 级及以上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港片区	符合
		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调查表明土壤污染可能对人体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健康造成风险的，依法依规进一步开展风险评估，确定风险水平是否可接受。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新建和改造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入区项目严格落实清洁能源计划和源头控制，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区内 2025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5.0m ³ /万元以下。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符合
	严格落实能耗双控制度，确保“十四五”期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下降率不低于市级下达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符合

(2) 与《两路果园港综合保税区(网外配套区)整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两江函〔2025〕86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2-2 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的符合性分析

审查意见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强化规划环评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两江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入驻工业企业需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项目位于空港片区 P 标准分区，项目建设符合重庆市及两江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重庆市相关产业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符合
(二)强化空间布局约束规划区部分区域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其后续开发建设应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等相关要求执行。合理布局有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原则上应控制在规划边界或满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及建设项目环评所涉环境防护距离审核相关事宜的通知》(渝环办〔2020〕188 号)的要求。环境防护距离内，禁止新建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工业用地邻近居住用地一侧建议优先布置仓储或办公生活区。邻近居住用地的工业地块不得引入高噪声以及排放异味气体等易扰民的工业项目。空港片区 LWECPN 大于 70 分贝等值线范围内不得新建、扩建居住住宅、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	项目位于空港片区 P 标准分区，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周边均为工业企业	符合
(三) 加强污染排放管控 1、水污染排放管控 规划区实施雨污分流制。通过源头控制、中水回用等途径，减少规划区废水外排量。加快推进蒙家院子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确保污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规划区外排废水有行业排放标准的需	目前蒙家院子污水处理厂正在建设，根据规划环评，空港片区废水目前全部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废水经预处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	符合

	<p>先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的间接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需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分别进入相应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水港片区废水进入唐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空港片区内的 I、Q、J(部分区域)标准分区废水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后河，其余区域的废水进入规划蒙家院子污水处理厂处理。由于朝阳河水环境容量有限，蒙家院子污水处理厂尾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应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限值，其余因子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p>	<p>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 COD、氨氮、BOD₅、SS 处理达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总磷、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管网</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划区采用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禁止燃煤和重油等高污染燃料。入驻企业生产废气应采用高效的收集措施和先进的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工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优先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并严格按照国家及重庆市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相关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工业企业粉尘无组织排放，加强工业企业臭气、异味的污染防治，确保厂界达标，减轻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加强对施工、道路扬尘的治理和监管。区域餐厨、机动车维修业等应当安装油烟、废气等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臭气扰民。</p>	<p>项目烘干废气、注塑废气和脱模废气经集气罩+“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符合
	<p>3.固体废物管控鼓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部令第 23 号)等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餐厨垃圾应严格按照《重庆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收集、转运、处置，医疗废物依法依规交有资质单位处置</p>	<p>项目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及危废贮存点。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危废贮存点设置“六防”措施，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符合
	<p>4.噪声污染管控 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尽量远离居住等声环境敏感目标;入驻企业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合理规划区域运输线路和时间，车辆实行限速、限时、禁鸣，减轻运输过程对沿线</p>	<p>企业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采取了隔声、减震的措施。</p>	符合

	居民的影响，并根据环境影响程度采取适宜的降噪措施。		
	<p>5.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p> <p>按源头防控的原则，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污染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范规划实施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定期开展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完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规划区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规划区用于生产、经营、使用、贮存危险化学品，堆放、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以及其他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期间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地块，用途变更为商服用地、特殊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工建筑用地、空闲地的，应按照《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办法》等相关要求，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p>项目分区防控，其中危废贮存点、油料库房为重点防渗区，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防渗性能要求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_b \geq 6.0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cm/s$ 的要求；其中危废贮存点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为一般防渗区，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防渗性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cm/s$ 的要求。其余为简单防渗区，地面采取水泥硬化，对土壤环境污染小。</p>	符合
	<p>(四)环境风险防控</p> <p>规划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按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防止污水和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外环境。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保障区域环境安全。规划区应按江北国际机场净空管制要求，落实机场航行安全保障措施。</p>	<p>规划区已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区域层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符合
	<p>(五)温室气体排放管控</p> <p>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规划区及企业做好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管理，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督促规划区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规划区应强化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p>	<p>建设单位将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管理，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p>	符合
	<p>(六)规范环境管理</p> <p>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区应建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范围、规划期限、规模及结构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重新或补充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规划区内后续拟引入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重点做好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p>	<p>项目设置专门的环保负责人员对日常环境进行监督，目前正在完善环境影响评价，待项目建设完成后严格遵循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p>	符合

	<p>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对与规划主导产业定位相符的建设项目，环境政策符合性、环境现状调查等内容可适当简化。</p> <p>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两路果园港综合保税区（网外配套区）整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函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3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拟建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取得了《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605-500157-04-05-521976）。</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p> <p>1.4 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智检服务网站生成的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检测报告，本项目属于“两江新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保税港空港功能片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0011220007），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详见下表。</p>		

表 1.4-1 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220007		两江新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保税港空港功能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结论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第一条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p> <p>第二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p> <p>第三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第四条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p> <p>第五条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第六条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p> <p>第七条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p>	<p>1、拟建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产业的空间布局。2、拟建项目不属于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3、拟建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4、拟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5、拟建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6、项目不需要设置环境防护距离。7、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且排放污染物较少，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p>	符合
	污染	<p>第八条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p>	<p>8、项目不属于新建石化、</p>	符合

<p>物排放管 控</p>	<p>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p> <p>第九条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p> <p>第十条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p> <p>第十一条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p> <p>第十二条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p> <p>第十三条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p> <p>第十四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p> <p>第十五条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p>	<p>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9、拟建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10、拟建项目烘干废气、注塑废气、脱模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固废满足相关处理要求。11、拟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12、拟建项目不涉及。13、拟建项目不涉及新、改、扩建重点行业。14、拟建项目一般固废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15、拟建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p>
-------------------	--	--

	环境 风险 防控	<p>第十六条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p> <p>第十七条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p>	<p>16、企业建成后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p> <p>17、拟建项目不涉及。</p>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p>第十八条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p> <p>第十九条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p> <p>第二十条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第二十一条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p> <p>第二十二条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p>	<p>18、拟建项目不涉及。19、拟建项目不涉及。20 拟建项目不涉及。21、拟建项目不涉及。22、拟建项目不涉及</p>	符合
区县 总体 管控 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p>第一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二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p> <p>第二条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第三条严格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优先控制化学品、抗生素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p> <p>第四条优化空间布局，临近集中居住区不宜布置工业用地，如确需布置的，原则上应控制与集中居住区之间的间距，或者布局环境影响较小的工业项目，减轻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p>	<p>1、拟建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二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2、拟建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3、拟建不涉及。4、拟建项目位于工业用地，周边均为工</p>	符合

		<p>第五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第六条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材等“两高”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 5000 吨标准煤的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p> <p>第七条建设项目应采取国内外先进的可行环保措施。优化入区企业废气污染治理技术路线，加大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以及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力度，VOCs 等大气污染治理优先采用源头替代措施。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工业涂装企业和涉及喷涂作业的机动车维修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或者进行工艺改造，并对原辅材料储运、加工生产、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p> <p>第八条完善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2025 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8%以上。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p> <p>第九条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第十条新建燃气锅炉宜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有序推进已建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作。</p> <p>第十一条推进产业新城和重点企业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水、公铁、公水等多式联运。果园港、寸滩港等新建港口码头鼓励配套建设岸电设施，机动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保税港区空港功能区、果园港鼓励采用集约高效运输组织模式。严格执行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鼓励在用柴油车通过安装颗粒物捕集等净化装置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物流行业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新增或更新的城市公交、巡游出租车、公务用车、环卫、邮政、城市物流配送、铁路货场、机场车辆及 3 吨以下叉车、园林机械采用新能源。</p> <p>第十二条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或者混凝土用量 500 立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所有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并与主管部门管理平台联网。</p> <p>第十三条积极推动海绵城市建设。禁止从事餐饮、洗浴、洗涤、洗车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向雨水收集系统排放污水或者倾倒垃圾等废弃物，规范建筑工地雨污水排水接管并强化营地废水排放监管。土地开发利用重点区域强化区域性水土流失防范，河道两岸施工区域强化局部性水土流失防范。</p>	<p>业企业。</p> <p>5、拟建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6、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7、拟建项目烘干废气、注塑废气、脱模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8、拟建项目不涉及。9、拟建项目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10、拟建项目不涉及。11、拟建项目不涉及。12、拟建项目不涉及。13、拟建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	--	---	---	-----------

	环境 风险 防控	<p>第十四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六条。</p> <p>第十五条两江新区应与原北碚区、原渝北区、原江北区建立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水土、龙兴、鱼复园区内的建设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建立车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水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保税港区空港功能区结合开发建设情况，逐步完善区域水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健全与江北、渝北、北碚等毗邻区跨界河流污水污染联防联控机制。</p> <p>第十六条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应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制度。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调查评估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p>	14、拟建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六条。15、拟建项目按照要求执行。16、拟建项目按照要求进行分区防渗。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p>第十七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p> <p>第十八条实施高耗能设备能效提升计划，企业新建、改扩建项目不得采购使用能效低于《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准入水平的产品设备准入水平，鼓励使用达到节能水平、先进水平的产品设备。</p> <p>第十九条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p>	17、拟建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18、拟建项目不涉及。19、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空间 布局 约束	/	/	符合
单元 管控 要求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1.推进区域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合理布局区内排水系统及最终排放去向。</p> <p>2.电子产品制造重点加强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排放控制。</p> <p>3.工业涂装行业中，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p> <p>4.物流行业加强物流运输组织管理，鼓励相关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和信息共享，发展甩挂运输、共同配送。支持物流企业构建数字化运营平台，发展智慧仓储、智慧运输。新增或更新的城市物流配送车辆采用新能源车辆，推进物流行业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鼓励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p>	1、拟建项目不涉及。2、拟建项目不涉及。3、拟建项目不涉及。4、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入区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建立车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水环境风险防范体系。</p> <p>2.处理电子工业废污水的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应按要求开展废水的综合毒性监测。</p>	1、目前蒙家院子污水处理厂正在建设，根据规划环评，空港片区废水目前全部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	符合

			<p>废水经预处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COD、氨氮、BOD₅、SS处理达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总磷、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2、拟建项目不涉及</p>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p>1.区内工业企业禁止燃煤,全部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电等。 2.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p>		<p>1、拟建项目使用电能。2、拟建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p>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重庆市、两江新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保税港空港功能片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1.5 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

(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第二十一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水污染防治要求，确定长江流域各省级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第二十二条：“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第二十六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第六十六条：“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船舶等产业升级改造，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推动造纸、制革、电镀、印染、有色金属、农药、氮肥、焦化、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企业应当通过技术创新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快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

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位于工业园区，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船舶、造纸、制革、电镀、印染、有色金属、农药、氮肥、焦化、原料药制造等重污染企业。因此，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要求。

(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5-1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符合要求。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	项目不在前述区域，

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符合要求。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前述区域，符合要求。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前述区域，符合要求。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在前述区域，符合要求。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设入河、入湖排污口，符合要求。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在前述区域，符合要求。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在前述区域，不属前述化工等项目，符合要求。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前述化工等项目，符合要求。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前述项目，符合要求。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前述项目，符合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位于工业园，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区，不属于石化、化工等高污染项目。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产能过剩行业，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要求。

(3)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5-2 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内容	符合性分析
<p>第五条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p>	<p>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符合要求。</p>
<p>第六条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p>	<p>项目不属于过江通道项目，符合要求。</p>
<p>第七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p>	<p>项目不在前述管控区域，符合要求。</p>
<p>第八条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项目不在前述管控区域，符合要求。</p>
<p>第九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p>	<p>项目不在前述管控区域，符合要求。</p>
<p>第十条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p>	<p>项目不在前述管控区域，符合要求。</p>
<p>第十一条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p>	<p>项目不在前述管控区域，符合要求。</p>
<p>第十二条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p>	<p>项目不在前述管控区域，符合要求。</p>
<p>第十三条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p>	<p>项目不在前述管控区域，符合要求。</p>
<p>第十四条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p>	<p>项目不在前述管控区域，符合要求。</p>
<p>第十五条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项目不在前述管控区域，符合要求。</p>
<p>第十六条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p>	<p>项目不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符合要求。</p>
<p>第十七条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p>	<p>项目不在前述管控区域、不</p>

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属于生产性捕捞，符合要求。
第十八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第十九条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前述管控项目，符合要求。
第二十条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项目不属于前述管控范围和管控项目，符合要求。
第二十一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前述管控项目，符合要求。
第二十二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前述管控项目，符合要求。
第二十三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项目不属于前述落后产能项目，符合要求。
第二十四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前述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符合要求。
第二十五条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项目不属于前述管控项目，符合要求。
第二十六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项目不属于前述管控项目，符合要求。
<p>根据以上分析，项目位于工业园，生产过程中未采用国家和重庆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区，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及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要求。</p> <p>（4）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p>	

表 1.5-3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序号	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性分析
1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类。符合准入要求。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符合准入要求。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符合准入要求。
	不予准入类 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符合准入要求。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符合准入要求。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符合准入要求。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准入要求。
		5.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符合准入要求。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准入要求。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准入要求。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符合准入要求。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符合准入要求。		

2	限制准入类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准入要求。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符合准入要求。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符合准入要求。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项目不属于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符合准入要求。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符合准入要求。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符合准入要求。	

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也不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因此项目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要求。

（5）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修订）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4 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环境准入条件	符合性分析
1	第三十八条除在安全或者农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不得在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或者扩建项目。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符合准入要求。符合要求。
2	第四十八条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禁止擅自倾倒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和密闭运输。第五十条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循环使用包装物、简装产品等措施，减少使用包装材料和产生包装性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出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采用专用容器盛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和处置。符合要求。
3	第五十七条本市将耕地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陆域等区域划定为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该区域内不得新建有色金属、皮革制品、石油煤炭、化工医药、铅蓄电池制造等项目。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周边不涉及耕地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符合要求。

综合分析，项目符合《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修订）相关准入要求。

（6）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中的主要指导思想为：

1、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加强煤层气（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实现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及比重持续下降。加强煤炭清洁利用，推进散煤治理，将煤炭主要用于发电和供热，削减非电力用煤，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严控燃煤、燃气发电机组增长速度，淘汰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标准的燃煤机组。各区县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推动企业自备电厂、6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2、利用综合标准淘汰落后产能。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产能，依法责令整改或关停退出。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依法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停业、关闭。对产品质量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产能，依法查处并责令停产整改，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依法报批关停退出。3、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进一步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引领作用，加强规划环评、区域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3、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扩建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4、提高存量企业资源环境绩效。依法将超标准超总量排放、高耗能、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推进清洁生产。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且不使用燃煤，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项目，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中的相关要求。

（7）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规划》规定了“十四五”期间，重庆大气环境保护五大方面重点任务和措施。一是

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综合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污染控制；二是以柴油货车治理和纯电动车推广为重点，深化交通污染控制；三是以绿色示范创建和智能监管为重点，深化扬尘污染控制；四是以餐饮油烟综合整治和露天焚烧管控为重点，深化生活污染控制；五是以区域联防联控和科研管理支撑为重点，提高污染天气应对能力。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管控。推动适时把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

拟建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拟建项目烘干废气、注塑废气、脱模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因此，项目符合《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

1.6 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

项目原辅料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对照《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6-1。

表 1.6-1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表

项目	技术政策中要求	符合性分析
源头和过程控制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引入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符合要求。
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鼓励 VOCs 的回收利用，并优先鼓励在生产系统内回用。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符合要求。

综上，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

(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
 表 1.6-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表

要求名称	要求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物料储存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3、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4、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项目原辅材料均采用密封包装袋或密封桶装储存于原料仓库，非取用状态下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物料转移输送要求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塑料为粒状颗粒，采用密闭包装袋贮存、转运，混料过程在密闭拌料机内进行，混料后密闭转移至注塑机，经过密闭负压吸料进入注塑机内。项目脱模剂和液体物料均采用密闭桶装。项目原料从储存、转移、输送等过程均处于密闭态。	符合
使用要求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拟对烘干废气、注塑废气、脱模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其他要求	1、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2、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3、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4、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项目建立 VOCs 物料相关台账并保存至少 5 年；采用了合理的通风量。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拟建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有关要求。

(3)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重庆市不属于该文件划定的重点区域范围。

表 1.6-3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重点行业治理任务 （三）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晾晒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晾晒、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晾晒、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黏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底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等研发和生产。	项目未使用油墨、涂料等原辅材料。	符合
2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烘干废气、注塑废气、脱模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3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项目烘干废气、注塑废气、脱模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4	<p>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p>项目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低于 2 千克/小时。烘干废气、注塑废气、脱模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能够稳定达标。</p>	符合
5	<p>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各地应加强对企业帮扶指导，对本地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组织专家提供专业化技术支持，严格把关，指导企业编制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方案，明确原辅材料替代、工艺改进、无组织排放管控、废气收集、治污设施建设等全过程减排要求，测算投资成本和减排效益，为企业有效开展 VOCs 综合治理提供技术服务。重点区域应组织本地 VOCs 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开展“一厂一策”方案编制工作，2020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适时开展治理效果后评估工作，各地出台的补贴政策要与减排效果紧密挂钩。鼓励地方对重点行业推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项目委托专业安装公司对全套生产设备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和安装，从源头上、工艺上、废气收集及处理，全过程考虑，废气产生、削减及排放，尽最大可能减少 VOCs 排放。</p>	符合
6	<p>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p>	<p>项目设有专门的环保职能部门，对环保设施进行运行管理。</p>	符合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文件相关要求

（4）与《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渝府发〔2024〕15 号的符合性分析

《实施方案》中规定“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禁违规新增钢铁冶炼、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支持先进材料产品生产和先进生产工艺应用。推动重点区域水泥、玻璃、陶瓷、砖瓦企业整合升级。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以工业涂装、印刷包装和电子等行业为重点，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的数量和比重。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等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涂料。”

拟建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原辅材料均采用密封包装袋或密封桶装储存于原料库房和油料库房，非取用状态下封口，保持密闭。烘干废气、注塑废气、脱模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因此，项目符合《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渝府发〔2024〕15号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重庆弘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主要开展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生产等业务。2024 年 2 月委托重庆贵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汽车配件注塑成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其建设内容为：租用重庆邦泉门窗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勤业路 2 号 3 号厂房，建筑面积约 3244m²，内部设置办公室以及生产区域，生产区域包括注塑区、成品库等，建成后预计年生产加工汽车零部件配件 3577 万件左右。

2024 年 3 月 20 日取得原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北）环准（2024）14 号）。

2024 年 3 月 7 日建设单位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获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回执编号：91500225MAC0KU67Y001W）。2024 年 7 月 23 日完成了该项目竣工验收，并取得验收意见。

建设内容

随着企业发展规划调整，为了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扩大生产规模，重庆弘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从原渝北区双凤桥街道勤业路 2 号 3 号厂房搬迁至重庆市两江新区空港 P 分区 11-1-2 地块。

重庆弘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厂区）租赁昊博（重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空港 P 分区 11-1-2 地块，建筑总面积 5081.46m²，其中生产区 4793.27m²，办公室 288.19m²。生产厂房内设注塑机、粉碎机、空压机等及其他配套设备，建成后年产汽车零部件配件 4000 万件。搬迁后，老厂区不再生产，设备搬至新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项目应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拟建项目涉及“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和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照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不纳入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的通知”拟建项目不属于该名录范围内项目，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司承接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在环评技术人员实地踏勘、资料收集和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报告表。

2.2 项目概况

2.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重庆弘峰汽车配件注塑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弘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重庆两江新区空港 P 分区 11-1-2；

项目投资：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5.6%；

建筑面积：建筑总面积 5081.46m²，其中生产区 4793.27m²，办公室 288.19m²。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拟建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30 人，厂区提供住宿，不提供食堂（采用补贴方式），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采取 3 班制，工作时间为 24 小时。

建设内容：租赁昊博（重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空港 P 分区 11-1-2 地块的厂房及配套设施约 5081.46m²（其中生产区 4793.27m²，办公室 288.19m²），购置注塑机、粉碎机、空压机等设备约 19 套，建设汽车零部件生产线 13 条，建成后年产汽车零部件配件 4000 万件。

2.2.2 产品规模及产品方案

（1）拟建项目产品方案

拟建项目产品方案情况见表 2.2-1。

表 2.2-1 拟建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	代表性型	年产量（万件）	单件最大重量（g/件）	产品总重（t/a）	原料	用途
安全带导向支架饰盖	7200008CN112	300	36	108	PP、色母	汽车配件
调角器解锁手柄	6800004CN110V	900	17	153	ABS、色母	
扶手骨架	1104001161	300	33	99	ABS、色母	
仪表盘扶手内盖板	1104001816	1800	20	360	PP、色母	
装饰件本体	11040018163	400	150	600	PP、色母	

座椅内侧饰盖	7120003CN110V	300	300	900	PP、色母
合计		4000	/	2220	/

(2) 迁建前后产品方案

迁建前后产品方案情况见表 2.2-2。

表 2.2-2 拟建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	单件最大重量 (g/件)	迁建前		迁建后		原料
		年产量(万件)	产品总重 (t/a)	年产量 (万件)	产品总 重(t/a)	
安全带导向支架饰盖	36	166	59.76	300	108	PP、色母
调角器解锁手柄	17	859	146.03	900	153	ABS、色母
扶手骨架	33	287	94.71	300	99	ABS、色母
仪表盘扶手内盖板	20	1600	320	1800	360	PP、色母
装饰件本体	150	400	600	400	600	PP、色母
座椅内侧饰盖	300	263	795	300	900	PP、色母
合计	/	3577	2015.5	4000	2220	/

2.2.3 建设内容

租赁昊博(重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空港 P 分区 11-1-2, 建筑总面积 5081.46m², 其中生产区 4793.27m², 办公室 288.19m²。生产厂房内设注塑机、粉碎机、空压机等及其他配套设备, 建成后年产汽车零部件配件 4000 万件。

拟建项目组成详见表 2.2-2。

表 2.2-2 项目组成表

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本次租赁 1F 区域, 共 1 层, 层高 10m, 占地面积 4793.27m ² 。	新建	
		注塑区	车间北侧为注塑区, 占地面积约 2550m ² , 内设 11 台注塑机。	新建
		混料区	车间南侧设置混料区, 占地面积约为 50m ² , 内设 2 台混料机。	新建
		破碎区	车间东南侧, 占地面积约为 50m ² , 内设 2 台破碎机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办公楼, 建筑面积约 288.19m ² , 设置有综合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财务室及宿舍区等。	新建	
	模具保养区	位于厂房西南侧, 建筑面积约 80m ² , 用于存放模具和模具保养	新建	
	检验室	位于厂房南侧, 建筑面积约 20m ² , 内设检验设备, 均为物理检验, 不涉及化学检测, 无废气、废水产生。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库房	位于厂房南侧, 面积约 100m ² , 用于暂存塑料等原辅料	新建	

	油料库	位于厂房西北侧，面积约 5m ² ，用于存放脱模剂、润滑油、空压机油等原辅材料	新建
	成品库	位于厂房西侧，建筑面积约 300m ² ，用于堆放成品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依托
	供电	由市政电网引入。	依托
	冷却塔	位于厂房外东北侧，循环水量 20m ³ /h，对注塑设备进行间接冷却。	新建
	空压机	位于注塑区内，布置 1 台螺杆空压机。	新建
	排水	雨污分流；拟建项目地面清洁废水和空压机含油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一并排入生化池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最终汇入后河。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混料粉尘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烘干废气、注塑废气和脱模废气经集气罩+“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小，通过在破碎机的进出料口设置防尘帘，以无组织形式直接排入大气环境；机加工废气产生量较少，且机加工油雾难以收集，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	拟建项目地面清洁废水和空压机含油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规模为 1m ³ /d）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废水一并排入已建生化池（处理规模为 20m ³ /d）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COD、氨氮、BOD5、SS 处理达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后河。	新建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厂房西北侧设置 1 处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25m ² 。	新建
		危险废物：厂房西北侧设置 1 处危废贮存点，建筑面积约 10m ² 。	新建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	新建
噪声	采用建筑隔声，使用低噪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新建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产能匹配性分析

(1) 主要生产设备

拟建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或尺寸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注塑机	100T	2	台	新增 1 台、利旧 1 台
2	注塑机	180T	2	台	新增 1 台、利旧 1 台
3	注塑机	270T	1	台	利旧
4	注塑机	400T	1	台	利旧
5	注塑机	500T	1	台	利旧
6	注塑机	650T	1	台	利旧
7	注塑机	850T	1	台	利旧
8	注塑机	1050T	2	台	新增 1 台、利旧 1 台
9	注塑机	1500T	2	台	新增 1 台、利旧 1 台

10	冷却塔	100T	1	台	利旧
11	破碎机	600	1	台	利旧
12	破碎机	800	1	台	利旧
13	混料机	500kg	2	台	新增1台、利旧1台
14	空压机	/	1	台	利旧

对照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拟建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

（2）产能匹配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拟建项目共设13台注塑机，注塑工序生产时间为24h/d，除去每日准备时长和更换模具时间后，每日有效运行时长为21h，年生产300d，合计6300h/a。

拟建项目每台注塑机生产节拍与产能匹配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2.3-2 项目产能匹配性分析

设备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模(t/a)	型号	设备数量(台)	单台设备最大生产能力(kg/模)	单件注塑时间(s/模)	年有效时间(h)	满负荷设备最大生产能力(t/a)	是否匹配
注塑机	安全带导向支架饰盖	108	100T	2	0.35	135	6300	105.84	匹配
	小计	108	/	/	/	/	/	105.84	
	调角器解锁手柄	153	400T	1	1.25	185	6300	153.24	匹配
	小计	153	/	/	/	/	/	153.24	
	扶手骨架	99	180T	2	0.35	150	6300	105.84	匹配
	小计	99	/	/	/	/	/	105.84	
	仪表盘扶手内盖板	360	850T	1	1.85	200	6300	209.79	匹配
			500T	1	1.3	190	6300	155.18	
	小计	360	/	/	/	/	/	364.97	
	装饰件本体	600	1050T	2	2.1	240	6300	396.90	匹配
			650T	1	1.9	210	6300	205.20	
	小计	600	/	/	/	/	/	602.10	
	座椅内侧饰盖	900	1500T	2	4.95	280	6300	801.90	匹配

			270T	1	0.7	150	6300	105.84	
	小计	900	/	/	/	/	/	907.74	
合计								2239.73	匹 配

综上,拟建项目 13 台注塑机在年运行 6300h 的情况下的产能约为 2239.73t/a。拟建项目产能为 2220t/a, 则拟建项目选用 13 台注塑机进行生产, 能够满足拟建项目注塑件产能要求。

2.4 给排水

拟建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地面清洁用水以及循环冷却用水, 用水如下:

(1)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 年工作天数 300d, 设置住宿, 其中 20 人住宿, 10 人不住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重庆市第二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年版)》(渝水(2021)56号)等相关规范要求, 不住宿生活用水定额按照 50L/人·d 计, 住宿生活用水定额按照 150L/人·d 计, 则生活用水量合计 3.5m³/d (1050m³/a), 产污系数按 0.9 计, 则生活污水量为 3.15m³/d (945m³/a)。

(2) 地面清洁用水: 拟建项目生产区地面采用扫帚干式清扫进行清洁, 地面清洁废水主要是办公区和宿舍清洁。用水指标按照 2L/m²·次计算, 拟建项目拖地面积约 500m², 每周清洁 1 次, 全年按 52 周计, 则地面清洁用水量为 1m³/d (52m³/a), 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 则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0.9m³/次 (46.8m³/a)。

(3) 循环冷却用水: 根据设备一览表可知, 拟建项目设有 1 座冷却塔, 1 座冷却塔总循环水量为 20m³/h, 注塑工序每天运行 21 小时, 每日循环水量为 420m³/d, 冷却循环补充水按照每日循环水量的 1%计, 则补充水量为 4.2m³/d (1260m³/a)。冷却塔配置集水池, 集水池有效容积为 4m³, 每月更换 1 次, 则冷却塔循环系统更换用水量为 4m³/d (48m³/a)。

(5) 空压机含油废水

本项目使用空压机, 空压机在运行的时候会产生含油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空压机含油废水产生量为 0.01m³/d (3m³/a), 产生的空压机含油废水与地面清洁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入生化池。

表 2.4-1 项目水量估算一览表

用水类型	用水指标	用水规模	用水量		产污系	排水量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数		
生活用水	50L/人·d	10 人	0.5	150	0.9	0.45	135
	150L/人·d	20 人	3	900		2.7	810
地面清洁用水	1L/m ² ·次	1000m ²	最大 1	52	0.9	最大 0.9	46.8
空压机含油废水	/	/	/	/	/	0.01	3
冷却用水	循环量 420m ³ /d	补充量按循环水量的 1%	4.2	1260	/	0	0
	更换补水 4m ³ /次	每月 1 次	4	48	1.0	4	48
合计			最大 12.7	2410	/	最大 8.06	1042.8

注：日用水量、排水量按最大核算

拟建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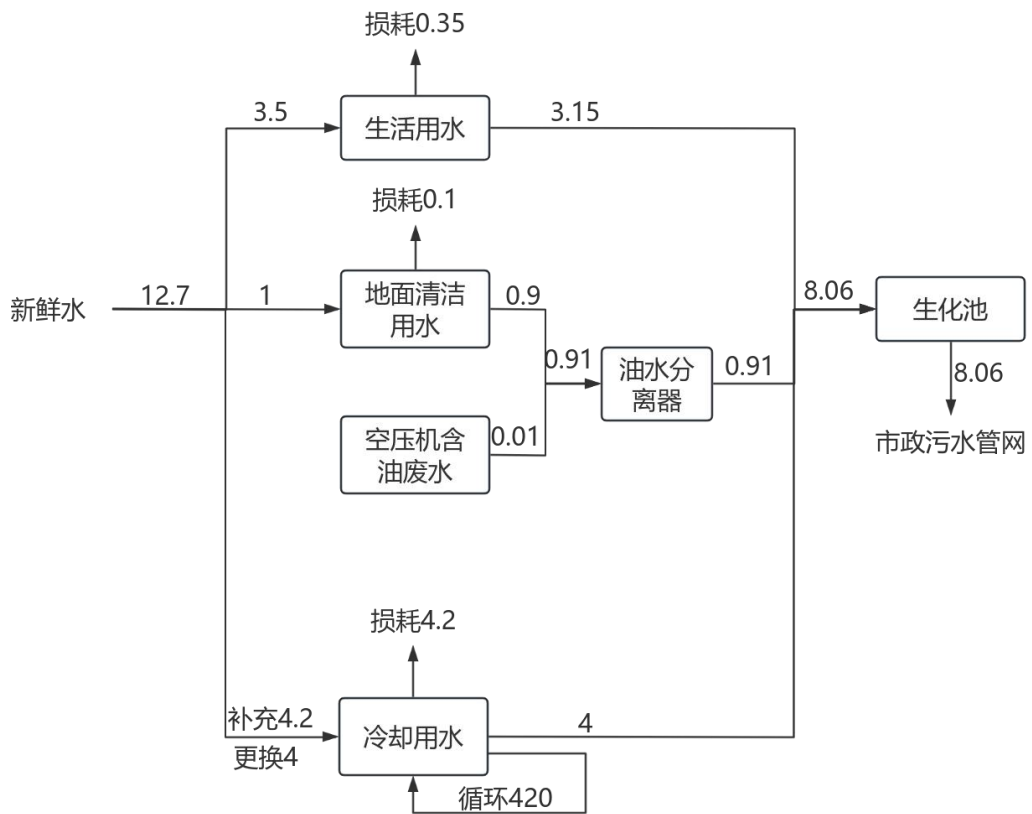


图 2.4-1 拟建项目最大日水量平衡图 (单位: m³/d)

2.5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年消耗数量

2.5.1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年消耗数量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年消耗数量见表 2.5-1。

表 2.5-1 项目原辅料消耗及能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状态	单位	迁建前年用量	迁建后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PP塑料	25kg/袋	固态颗粒状	t/a	1765	1968	200	外购，主要作为塑料产品生产（均为新料，不使用废料、再生塑料）
2	ABS塑料	25kg/袋	固态颗粒状	t/a	245	252	50	
3	色母塑料	25kg/袋	固态颗粒状	t/a	5.5	5.998	1	
4	脱模剂	400ml/瓶	液态	t/a	0.03	0.04	0.01	0.2kg/瓶，用于注塑机脱模
5	润滑油	25kg/桶	液态	t/a	0.05	0.05	0.025	用于机械润滑、保养
6	液压油	25kg/桶	液态	t/a	0.34	0.35	0.05	用于注塑机
7	模具清洁剂	550mL/瓶，约440g/瓶	液态	t/a	0.0088	0.0088（20瓶）	0.0088	用于模具保养
8	模具防锈剂	550mL/瓶，约470g/瓶	液态	t/a	0.0094	0.0094（20瓶）	0.0094	
9	空压机油	25kg/桶	液态	t/a	0.1	0.1	0.05	空压机使用
10	包装材料	/	固态	t/a	1.5	2	0.5	纸箱、胶袋等，用于产品内外部包装
11	劳保用品	/	固态	t/a	0.015	0.02	0.02	外购
12	模具	/	固态	具/a	60	100	50	外购
13	水	/	/	m ³ /a	2358	2410	/	市政提供
14	电	/	/	万kW·h/a	8.5	10	/	市政提供

2.5.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成分

PP塑料：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按甲基排列位置分为等规聚丙烯（isotactic polypropylene）、无规聚丙烯（atactic polypropylene）和间规聚丙烯（syndiotactic polypropylene）三种。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只有0.990-0.91g/cm³，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它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0.01%，分子量约8万~15万。成型性好，但因收缩率大（为1%~2.5%）。厚壁制品易凹陷，对一些尺寸精度较高零件，很

难于达到要求，制品表面光泽好，易于着色。是通用塑料中最轻的一种。PP料粒分解温度300°C以上。

ABS塑料：是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材料。ABS树脂是微黄色固体，有一定的韧性，密度约为1.04~1.06g/cm³。它抗酸、碱、盐的腐蚀能力比较强，也可在一定程度上耐受有机溶剂溶解。ABS料粒分解温度275°C。

色母：色母(Color Master Batch)的全称叫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Pigment Preparation)，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Pigment Concentration)，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脱模剂：无色无味油状液体，不溶于水，主要用于模具的脱模。化学组成：二甲基硅油 6.6%、6#白电油 21.4%、丙烷丁烷混合物 72%。

润滑油：润滑油适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主要为高度精炼的高粘度指数矿物油为基础油，添加极压抗磨剂、防腐防锈剂等多种特殊添加剂调和而成。

模具清洁剂：无色透明液体，主要成分为烷基酚聚氧乙烯醚（AABSO）30%-40%、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10%-15%、脂肪酸二乙醇酰胺 25%-35%，烷基酚聚氧乙烯醚（AABSO）LD50 4250mg/kg(大鼠，经口)亚急性和慢性毒性；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LD50 3250mg/kg(大鼠，经口)亚急性和慢性毒性；脂肪酸二乙醇酰胺 LD50 5620mg/kg(大鼠，经口)，喷出无色透明低泡液体，易燃，有效去除油脂、油污、色粉及其它顽固污渍、挥发性好、不留痕迹。

模具防锈剂：喷出绿色膏状体。主要成分液化石油气 50%，石油醚 20%，油脂、腐蚀抑制剂（羊毛脂）30%，用于生产及存放中塑胶模具及压铸模具的防锈，亦可用于其它金属工具及零件的长期封存防锈。

液压油：液压油就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

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在 20°C 时密度约为 850~900 kg/m³。

2.5.3 注塑件物料平衡和非甲烷总烃平衡

表 2.5-2 拟建项目注塑件物料平衡一览表

序号	输入系统物料		排出系统物料	
	名称	物料量 (t/a)	名称	物料量 (t/a)
1	PP	1968	产品	2220
	ABS	252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1.207
	色母	5.998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	1.207
	边角料、残次品、换色废料	222	非甲烷总烃处理量	3.62
	脱模剂	0.04	边角料、残次品、换色废料	222
	/	/	废脱模剂	0.004
合计		2448.038	/	2448.0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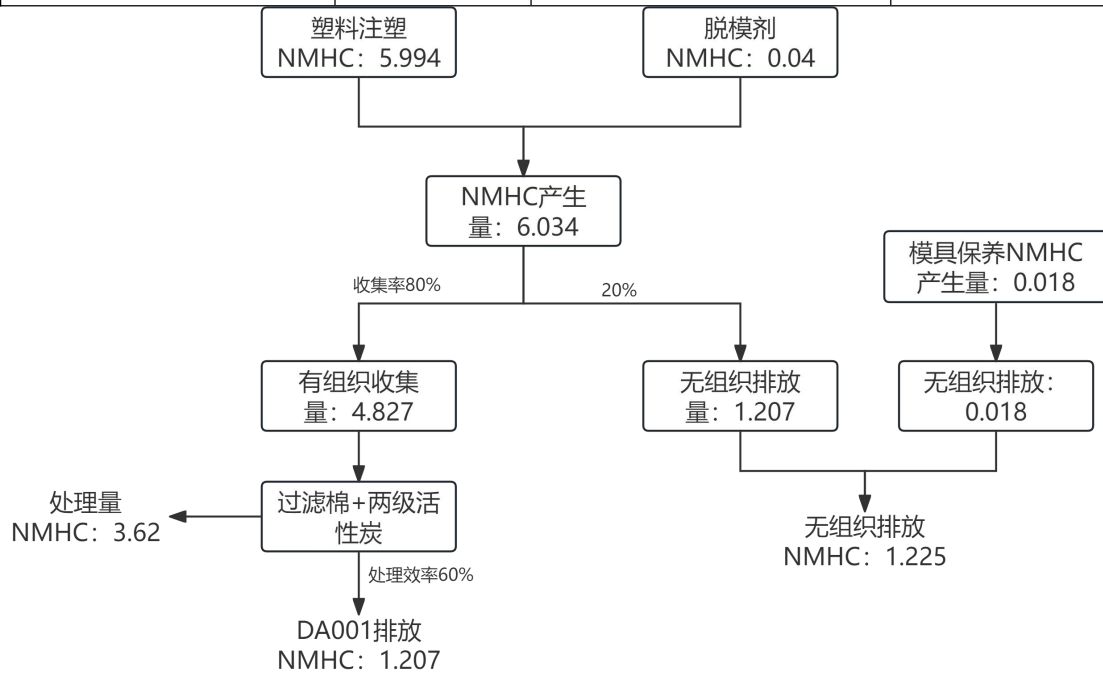


图 2.5-1 非甲烷总烃平衡图 (单位: t/a)

2.6 总平面布置及合理性分析

拟建项目租用园区已建的生产厂房，车间整体为规则矩形。注塑区在北侧，破碎区位于东南侧，混料区、检验区、原料库房位于南侧，模具保养区在西南侧，成品库房位于西侧，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贮存点、油料库房位于西北侧。厂区依据生产工艺流程合理布局各区域，做到物流顺畅便捷，功能分区明确，整个总平面布置紧凑，节约用地，生产物流顺畅，不交叉，保障物料流向的合理性。

2.7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

拟建项目施工期包含 2 个阶段。

第一阶段：拆除老厂区的设备，设备利旧使用，不存在报废设备。第二阶段：新厂区设备进厂，包括购买的新设备和利旧设备。项目施工期间污染主要为设备运输、安装期间产生的噪声，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其作业流程及产排污详见图 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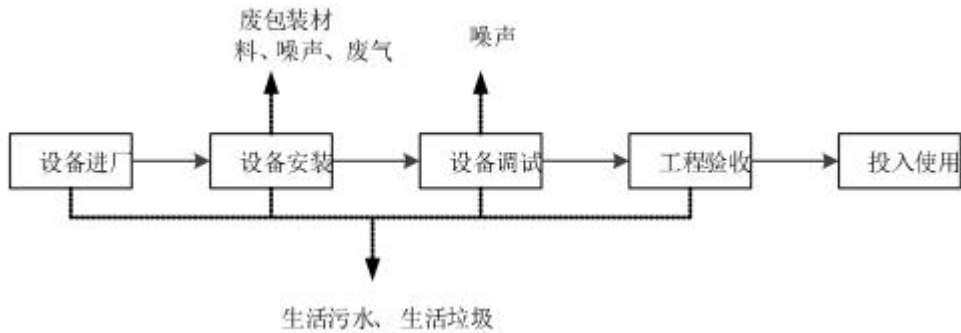


图 2.7-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8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

(1) 注塑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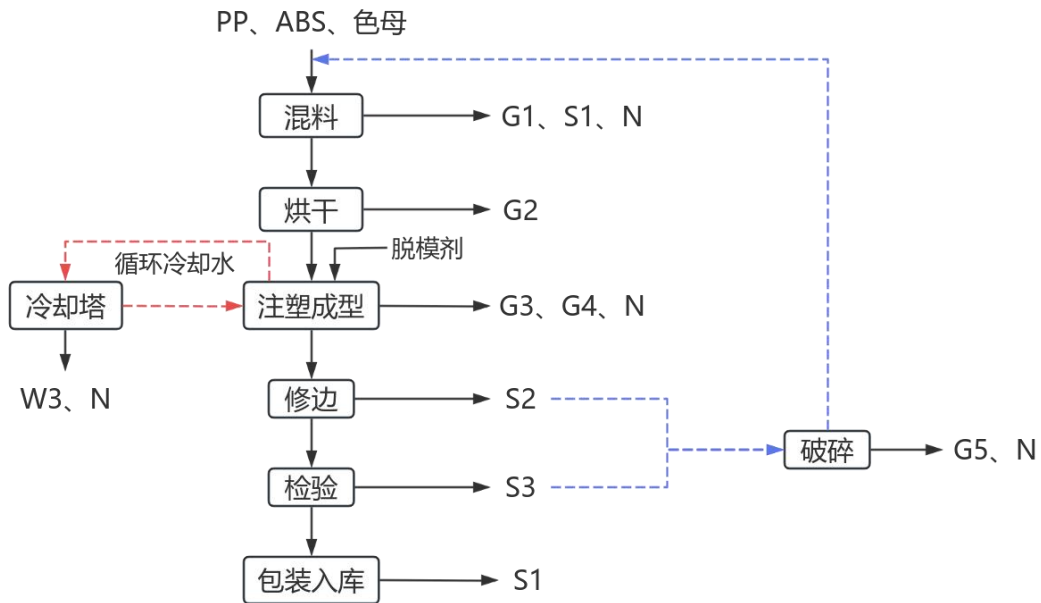


图 2.8-1 注塑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混料：拟建项目配套有混料机对塑料颗粒和色母粒进行混合，采取人工拆包投料的方式将塑料颗粒（粒径约 5mm）与色母（粒径约 5mm）按照一定比例倒入混料机中，塑料颗粒与色母粒混合均匀即可。根据各产品类型，分别将 PP 塑料与色母混合，ABS 塑料与色母混合。混料机为密闭设备，同时原料颗粒粒径较大，无粉料投入，拆包过程及混料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少，混料过程中无粉尘外逸，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此工序产生**混料粉尘 G1、废包装材料 S1 及设备噪声 N。**

烘干：拟建项目采用注塑机自带烘料机（以电作能源）对混料后的原料进行烘干，在注塑工艺前端进行电加热干燥，烘干温度控制在 60°C-70°C 之间，烘干时间约 0.5h，防止塑料颗粒中的水分在加热熔融过程中蒸发后在冷却过程中重新凝结，对产品质量造成不良影响。生产期间料筒上层持续吸料、下层物料持续输送至注塑机配套的真空吸料装置。干燥过程温度较低，主要产生的水蒸汽，虽然烘干温度远低于注塑原料熔化热解温度，但是在烘干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此过程产生**烘干废气 G2。**

注塑成型：注塑成型分为刷脱模剂、熔融成型、脱模三个阶段。

（1）刷脱模剂：注塑前将脱模剂喷于模具内腔，因此注塑废气和喷脱模剂废气在同一位置。

（2）熔融成型：注塑机自带真空吸料装置，将原料吸入注塑机料斗内。注塑工艺分为四个阶段：熔融—填充—保压—冷却，整个周期约 57~95S，具体时间根据原料量调整（产品规格尺寸不同，则原料量不同，生产周期略微不同）。

A、加热熔融：混合料（即 PP 或 ABS 与色母的混合料）在注塑机中加热成熔融状态，注塑机料筒采用电加热，注塑机的加工温度约 180~220°C（小于 PP 料粒分解温度 300°C 以上，小于 ABS 料粒分解温度 250°C）。加热熔融过程为全密封式，该过程持续 15~20S。

B、填充：填充时间从模具闭合注塑开始，到模具型腔填充到大约 95% 为止。注射填充是将熔融态的原料液通过螺杆喷嘴注射到模具腔。该过程持续 2~5S。

C、保压：保压的作用是持续施加压力，压实熔体，增加塑料密度，补偿塑料的收缩行为，保压阶段要一直持续到浇口固化封口为止。该过程持续 20~40S。

D、冷却：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物料冷却完成后产品成型，冷却水通过冷却塔降温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3) 脱模：注塑冷却后需进行脱模，脱模过程中需要使用脱模剂。脱模剂购买成品，无需加水配置，直接将脱模剂喷于模具上，注塑机底部设置导流槽和沉淀箱，用于收集滴落的废脱模剂，脱模剂不循环利用，废脱模剂收集后作危废处置，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此过程产生**注塑废气 G3、脱模废气 G4、循环冷却废水 W3、废脱模剂 S5、噪声 N。**

修边：开模取出塑件后，工人手持剪钳将胚件表面的毛刺、飞边剪除。此过程产生**边角料 S2。**

检验：人工使用放大镜对产品外观和结构进行检验，游标卡尺检验产品的尺寸，硬度计测试产品的性能，均为物理检验，不涉及化学检验。若产品检验合格，则对此批产品进行标识合格、签字，填写检验记录，放置在指定的合格品区后归还生产线进行装配、包装入库；若产品检验不合格，则将残次品与这批产品区分放置，对产品进行标识不合格，填写检验记录，残次品经破碎机破碎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此过程产生**残次品 S3。**

破碎：废边角料（S2）和残次品（S3）收集后，经破碎机简单破碎成颗粒状料（直径约5mm-10mm）后直接进入混料机内，回用于生产。此过程产生**破碎粉尘G5、噪声N。**

包装入库：完成加工后的塑件检验合格后使用塑胶袋或纸箱进行包装，包装好的产品即可入库。此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S1。**

模具保养工序：

拟建项目厂区内不对损坏的模具进行维修，对于损耗的模具委托供应商进行维修。厂内仅对每次更换下来的闲置模具进行维护保养，为防止模具生锈，使用少量的喷雾型防锈剂对模具腔表面进行喷涂，待下次使用前，使用干净棉纱对模具表面残留的防锈剂进行擦除，再喷涂清洁剂进行清洁。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模具保养废气 G6、废包装桶 S6 及含油废手套及棉纱 S9。**

其他

换色：每台注塑机日常仅生产一种颜色（即单色）产品，不涉及颜色频繁更换。如需更换颜色时，采用白色料注塑洗料换色。换色注塑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废水：员工生活过程产生的生活污水（W1），办公区和宿舍地面清洁过程产生的地面清洁废水（W2），空压机产生的含油废水（W4）；

固废：设备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桶（S7）、废含油棉纱手套（S8）、废润滑油（S9），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S10），废过滤棉（S11），油水分离器产生的油泥（S12），注塑机产生的废液压油（S13），员工生活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S14）。

表 2.8-1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一览表

种类	工序	名称	污染物
废气	混料	混料废气（G1）	颗粒物
	烘干	烘干废气（G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丙烯腈、甲苯、1,3-丁二烯、乙苯、臭气浓度
	注塑、脱模	注塑废气（G3）、脱模废气（G4）	
	破碎	破碎粉尘（G5）	颗粒物
	模具保养	模具保养废气（G6）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W1）	COD、BOD ₅ 、SS、氨氮
	地面清洁	地面清洁废水（W2）	COD、SS、石油类
	循环冷却	循环冷却废水（W3）	COD、SS
	空压机	空压机含油废水（W4）	SS、石油类
噪声	机械设备	机械设备	设备噪声
固体废物	投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S1）	一般工业固废
	修边	边角料（S2）	一般工业固废（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注塑检验	残次品（S3）	一般工业固废（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注塑	废模具（S4）	一般工业固废
	注塑	废脱模剂（S5）	危险废物
	模具保养	废包装桶（S6）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废油桶（S7）、废含油棉纱手套（S8）、废润滑油（S9）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S10）、废过滤棉（S11）	危险废物
	油水分离器	油泥（S12）	危险废物
	注塑机	废液压油（S13）	危险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S14）	生活垃圾	

2.9 迁建前项目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2.9.1 迁建前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迁建前项目环保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详见表 2.9-1

表 2.9-1 迁建前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类别	主要建设内容	审批文号	时间节点
汽车配件 注塑成型 项目	环境影响报 告表	租用重庆邦泉门窗有限公司位于重 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勤业路2号3 号厂房，建筑面积约 3244m ² ，内部 设置办公室以及生产区域，生产区域 包括注塑区、成品库等，建成后预计 年生产加工汽车零部件配件 3577 万 件左右。	渝（北） 环准 （2024） 14 号	2024 年 3 月 20 日
	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		验收意见	2024 年 7 月 23 日
固定污染 源排污申 报	登记管理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 号：91500225MAC0KU67Y001W	/	2024 年 3 月 7 日

2.9.2 迁建前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表 2.9-2 迁建前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 工程	注塑区	位于厂区 1F 北侧，面积约 900m ² ，设置 9 台注塑机及相关配套设施， 主要加工汽车配件并在生产线旁进行模具的保养。
	破碎区	位于厂区东部外侧，面积约 20m ² ，设置 2 台破碎机，主要进行不合格 品、废边角料的破碎。
辅助 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 3F，建筑面积 500m ² 。
公用 工程	给水	依托市政管网供水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租赁厂房已建雨水管沟收集后排入园区 市政雨水管网。地面清洁废水经收集后与生活污水经卫生间自建的油 水分离器处理后一并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 污水管网，再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后河；设备间接冷却 水循环使用。
	供电	依托园区用电系统。
	循环水系统	生产车间东侧配套建设一座约 5m ³ 的循环水池及循环水冷却塔，供各 注塑机间接冷却，循环水量 20m ³ /h。
储运 工程	原材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250m ² ，用于存放外购的原料 PP（聚 丙烯）树脂粒料、ABS 树脂粒料。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面积约 900m ² ，临时堆放产品。
	辅助材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10m ² ，用于存放液压油、清洁剂、 防锈剂、脱模剂、润滑油、模具等。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在厂房 1F 西侧设置洗手槽，并在洗手槽下部设置 1 座油水分离器，处理能力约 3.00m ³ /d，地面清洁废水、员工洗手生活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一并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设计处理规模为 50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后河，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	
	废气	（1）注塑废气：①每台注塑机出料口设置侧吸罩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由管道与车间主排气管道连通；②车间主排气管道接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2）少量模具保养废气进行无组织排放。破碎机进料口及出料口设置防尘帘，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底，厂房采用双层墙壁隔声处理。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拟在厂房 1F 西侧设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15m ² ，用于废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
		危险废物	拟在厂房 1F 西侧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0m ² ，暂存间主要存放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空压机冷凝含油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 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托盘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暂存区、辅助材料区和油水分离器；厂房内其他地面属于简单防渗区，采用水泥硬化地面。 ②危废暂存区、辅助材料区内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托盘，确保突发事件时废水和废液的有效拦截。		

2.9.3 迁建前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9-3 迁建前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型号	单位	数量
1	注塑机	100T	台	1
		180T	台	1
		270T	台	1
		400T	台	1
		500T	台	1
		650T	台	1
		850T	台	1
		1050T	台	1
		1500T	台	1
	合计		台	9
2	冷却塔	100T	台	1
3	破碎机	600	台	1
		800	台	1
4	混料机	500kg	台	1
5	空压机	22KW	台	1

2.9.4 迁建前项目主要原辅料

迁建前主要原辅料详见表 2.5-1。

2.9.5 迁建前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迁建前生产工艺流程与本次拟建项目一致，详见 2.8 章节。

2.9.6 迁建前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达标情况

2.9.6.1 废气

(1) 达标情况

企业废气监测结果引用（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CQGH2024CF0127，2024 年 5 月 29 日-5 月 30 日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9-4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主要污染因子	监测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注塑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1.60-1.78	0.0128-0.0149	60	/
	甲苯	0.01L	N	8	/
	乙苯	0.01L	N	50	/
	苯乙烯	0.01L	N	20	/
	丙烯腈	0.2L	N	0.5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93-1.31	/	4.0	/
	颗粒物	2.05-2.67	/	10	/
	臭气浓度	<10	/	20	/

监测结果可知，注塑废气出口监测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的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检测的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

2.9.6.2 废水

企业废水监测结果引用（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CQGH2024CF0127，2024 年 5 月 29 日-5 月 30 日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9-5 迁建前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样品类型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及结果							
				pH (无量纲)	氨氮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废水	★W ₁ (废水排口)	2024年05月29日	2024CF0127W-0111	7.1	16.6	74	32.6	81	0.21	1.08	23.4
			2024CF0127W-0112	7.2	16.1	67	34.3	74	0.30	1.06	24.5
			2024CF0127W-0113	7.2	15.0	82	31.5	65	0.29	1.07	24.1
			2024CF0127W-0114	7.1	16.2	80	36.8	77	0.38	1.09	24.3
			平均值	/	16.0	76	33.8	74	0.30	1.08	24.1
		2024年05月30日	2024CF0127W-0121	7.2	22.9	97	34.5	57	0.31	1.00	26.9
			2024CF0127W-0122	7.3	21.1	82	30.3	51	0.26	0.99	26.1
			2024CF0127W-0123	7.3	23.2	93	33.9	65	0.24	0.97	25.6
			2024CF0127W-0124	7.2	22.1	88	36.8	56	0.19	1.01	26.2
			平均值	/	22.3	90	33.9	57	0.25	0.99	26.2
废水		标准限值	6~9	45	500	300	400	20	8	/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生化池出口监测的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的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A 级标准。

2.9.6.3 噪声

企业噪声监测结果引用（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CQGH2024CF0127，2024 年 5 月 29 日-5 月 30 日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9-6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结果 dB (A)				主要声源
	点位名称	编号	测量值	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4年5月29日	厂界东侧外 1m	N1	昼间	62.7	63	65	达标	设备 噪声
2024年5月30日			夜间	54.1	54	55	达标	
2024年5月29日	厂界西侧外 1m	N2	昼间	58.9	59	65	达标	
2024年5月30日			夜间	53.8	54	55	达标	
2024年5月29日	厂界南侧外 1m	N3	昼间	62.7	63	65	达标	
2024年5月30日			夜间	47.3	47	55	达标	
2024年5月29日	厂界北侧外 1m	N4	昼间	58.1	58	65	达标	
2024年5月30日			夜间	48.7	49	55	达标	
2024年5月29日	厂界南侧外 1m	N3	昼间	60.9	61	65	达标	
2024年5月30日			夜间	53.2	53	55	达标	
2024年5月29日	厂界北侧外 1m	N4	昼间	60.4	60	65	达标	
2024年5月30日			夜间	53.0	53	55	达标	
2024年5月29日	厂界北侧外 1m	N4	昼间	58.9	59	65	达标	
2024年5月30日			夜间	50.9	51	55	达标	
2024年5月29日	厂界北侧外 1m	N4	昼间	61.8	62	65	达标	
2024年5月30日			夜间	52.5	52	5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因此，噪声达标排放。

2.9.7 迁建前项目污染物产排污汇总

迁建前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其环评报告，汇总详见表 2.9-7。

表 2.9-7 迁建前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单位	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备注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96	根据环评批复
废水		排水量		395.84	排入环境的量
		COD		0.014	
		BOD ₅		0.004	
		SS		0.004	
		氨氮		0.002	
		石油类		0.000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废物	废包装材料	t/a	1	回收后外卖
		废模具		0.5	回收后外卖
		残次品和废边角料		4	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04	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脱模剂		0.002	
		废油桶		0.05	
		废包装桶		0.005	
		废棉纱手套		0.1	
		废过滤棉		0.2	
		废活性炭		1.8	
		油泥		0.0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75	交环卫部门处置。

2.9.8 搬迁前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搬迁后遗留的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实地调查，企业在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原环评中关于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现有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现有环保设施有效。现有项目台账齐全，不存在环境问题。

根据调查，现有项目运行至今未发生环境纠纷、环保信访事件，未收到环保行政处罚及其他违法违规问题。企业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项目投产以来未发生过重大环境事故。

迁建项目用地无工业企业生产历史，无环境遗留问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实施整体搬迁后，老厂区不再有污染物排放行为，故本次评价不对原址拆除或再利用环境影响进行进一步分析。搬迁时，企业在拆除过程中严格参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执行，拆除活动中应尽量减少固体废物

的产生。对遗留的固体废物，以及拆除活动产生的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需要现场暂存的，应当分类贮存，贮存区域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渗漏（如水泥硬化）等措施。

建议建设单位请专业拆除公司对生产设施进行拆除，原拆除设备搬迁至新厂区，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沾染油类物质的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公司进行处置，同时拆除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能利用的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置，不能回收利用的运至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进行处置。

企业搬迁后租赁的厂房归还重庆邦泉门窗有限公司，现有工程不再有污染物排放行为，故本次评价不对原址拆除或再利用环境影响进行进一步分析。若原址土地利用性质变更，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办法》等有关要求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10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企业租赁昊博（重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空港 P 分区 11-1-2，目前正在建设厂房，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建设厂房不涉及环境敏感区项目不办理环评手续。

等厂房建设完成，企业可直接入驻。目前无环保投诉事件。根据现场踏勘，拟建项目周边的环境条件对拟建项目的建设无大的制约因素；拟建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等；拟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按照《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规定，拟建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评价标准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执行。

（1）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区情况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可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故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定采用《2025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原渝北区的数据。监测年均值数据见表 3.1-1。

表 3.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过渡阶段二类标准值 ($\mu\text{g}/\text{m}^3$)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60
SO ₂		7	60
NO ₂		32	40
PM _{2.5}		32.5	30
CO (mg/m^3)	第 95 百分位数的日均浓度	1.2	4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	158	160

根据《2025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结论，城口县、彭水县、巫溪县、黔江区、石柱县、酉阳县、秀山县、巫山县、武隆区、万盛经开区、云阳县、开州区、垫江县、丰都县、奉节县、忠县、梁平区、南川区、大足区、万州区、潼南区、荣昌区、长寿区、涪陵区、永川区、巴南区、璧山区、铜梁区、江津区、**原渝北区**、大渡口区、渝中区等 32 个区县环境中六项大气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占我市各区县总数的 82.1%。因此，项目区域属于达标区。

但根据上表所示的结果，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SO₂、NO₂、CO、O₃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PM_{2.5} 不满足《环境空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采取《2025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措施与行动”的措施后将满足其要求。

《2025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措施与行动”：

压实各级治气责任。市委将治气工作作为“九治”攻坚战的重要内容，将空气质量改善指标纳入全市“生态报表”，重点问题纳入“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清单”。市委市政府领导多次批示，多次召开治气专题会、调度会。市政协把《关于中心城区大气污染一体推进联合治理的建议》作为重点提案强力推动，专门组织“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民主监督。市生态环境局以“九治”为总牵引，制定蓝天保卫战重点任务，细化量化工作措施，定期组织市级部门、区县、镇街和相关企业召开治气调度会、攻坚会、片区会、工作会，成立局领导牵头的8个督战组对29个区开展现场督战，约见约谈9个区政府、3家企业，向12个区发出工作督办、督察建议。市级有关部门合力推进治气重点措施、重点任务，各区县明确目标、逐项落实，构建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治气”责任体系。

深化多源协同治理。细化分解各区县目标任务和工程措施，制定实施《2025年各区治气攻坚重点任务减排清单》。累计落实中央资金7亿元、市级资金3亿余元，带动区县和社会投入10亿余元，一体实施工业源、交通源、扬尘源、生活源污染综合治理，完成70个超低排放和深度治理项目，全市唯一全流程钢铁公司（重庆钢铁）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745家涉气重点企业在线监测监控安装联网，累计建成环保绩效A级、B级企业173家，淘汰退出国三柴油货车10526辆。城市建成区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限行国三国四车辆，创建和巩固示范工地（道路）860余处，主城都市区主要道路机扫率达95%，集中整治老旧小区餐饮油烟17个、抽测抽查餐饮油烟6600余家，在13个区建立秸秆综合处置点，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夯实基础。

强化治气攻坚行动。紧盯夏秋臭氧污染、冬春PM_{2.5}污染，聚焦污染高发时段，健全预测预警、应急响应、问题销号、行政执法、工作复盘、追责问责贯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闭环管控机制。先后印发《2025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2025年秋季治气九大攻坚行动方案》《重庆市2025—2026年

冬春季“治气”攻坚重点行业错峰减排工作方案》，系统梳理重点企业、重点工地、重点道路，逐一明确具体减排措施，制定常规、强化、应急“三张减排清单”，分区域、分阶段实施差异化管控。特别是今年三季度以来，联合经济信息、公安等8部门组建“治气”攻坚专班，通过“巴渝治气”系统、高空瞭望和无人机、现场检查 and 走航等方式对各区县“点对点”分析问题、调度污染应对情况，常态化帮扶指导企业5000余家次、解决涉气问题2万余个，全年曝光涉气典型问题300余个。

深化联防联控。注重跨省联动，突出成渝毗邻区域，协同健全重污染天气川渝共同应对机制，完善应急减排清单，统一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标准，有效应对川渝盆地秋冬季长时间、大范围污染过程；召开川渝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会议，印发川渝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方案，定期会商25次、共同发布预警38条。联合市级部门印发系列攻坚方案，会同经济信息、公安、交通运输、城市管理、住房城乡建设等强相关部门强化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推动各领域、各行业大气污染防治落地见效。深化市区（县）联动，完善市、区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协同实施水泥、砖瓦等重点行业错峰生产，有针对性组织“市—区—镇”三级联合会商，逐步实现大气污染防治“一区一县一策”。

3.1.2 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与评价

拟建项目大气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和1,3-丁二烯。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2021年10月20日）：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 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 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药建设项目》（HJ 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

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和1,3-丁二烯均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故本次评价不对其进行现状监测，仅考虑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数据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渝环（监）字【2025】第 WT69 号）中编号 K06-1/02M1 地块（E6）点位的监测数据。监测至今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未发生重大变化，能够反映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监测点位于项目西南侧约 2km，监测时间未超过 3 年，引用的监测数据有效，具有代表性。

1) 监测布点：编号 K06-1/02M1 地块（E6）点位的监测数据，位于拟建项目东南侧约 2.5km 处。

2)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3) 监测时间与频率：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2 日~3 月 29 日。

4) 评价方法：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通过计算取值时间最大浓度值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和超标率，来分析其达标情况，当取值时间最大浓度值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大于或等于 100%时，表明环境空气质量超标。计算公式如下：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超标率，%；

C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mg/m³；

C_{oi}—一般选用 GB3095 中 1 小时平均取样时间的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值。

5) 评价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6) 监测及评价结果：评价结果如下表 3.1-2。

表 3.1-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小时值				
	监测浓度范围	标准限值	最大超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0.24~0.52mg/m ³	2.0mg/m ³	26	0	达标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要求。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废水接纳水体为后河，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

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后河属Ⅲ类水域，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可引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次评价引用原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网上公开的“2025年5月渝北区水环境质量公报”。2025年5月后河跳石断面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Ⅲ类水域水质标准要求，满足水域功能要求，区域总体水质情况良好，为水环境功能达标区。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Chongqing Yubei District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bureau's name and a search bar.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public notice titled "2025年5月渝北区水环境质量公报" (2025 May Yubei District Water Quality Public Notice). The notice includes a metadata table and the beginning of the report text.

[索引号]	11500112MB163155XK/2025-00143	[发文字号]	
[主题分类]	环境监测、保护与治理	[体裁分类]	公告公示
[发布机构]	渝北区生态环境局		
[生成日期]	2025-06-30	[发布日期]	2025-06-30

2025年5月渝北区水环境质量公报

一、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
2025年5月，渝北区后河观音洞水库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断面水质为Ⅱ类，嘉陵江悦来水厂水源断面水质为Ⅱ类，均满足Ⅲ类水域功能要求。

二、河流地表水
2025年5月，御临河黄印断面水质为Ⅲ类，御临河江口断面水质为Ⅱ类，大洪河（东河）力陡滩断面水质为Ⅲ类，均满足Ⅲ类水域功能要求。后河跳石断面水质为Ⅲ类，满足Ⅲ类水域功能要求；朝阳河金家院子断面水质为Ⅳ类，福寿河锅底凼断面水质为Ⅳ类，均满足Ⅳ类水域功能要求。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则不需对保护目标进行监测。

3.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实地调查，拟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周边现以已建城市生态系统为主，周边环境绿化较好，植被主要为常见花草、灌木及乔木类，生态结构简单。评价范围内未发现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及自然保护区，无珍稀保护动植物分布，生态环境现状比较稳定。

3.5 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评价。

3.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拟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拟建项目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防止渗漏发生，可从源头上控制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源强，确保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7 周边环境关系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空港 P 分区 11-1-2，经调查项目四周大部分为工业企业。项目周边外环境关系详见表 3.7-1。

表 3.7-1 周边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厂界距离(m)	备注
1	观月大道	南	60	道路
2	港达路（在建）	北	30	道路
3	金平路（在建）	东	40	道路
4	平滩河	西	60	河流
5	规划的工业用地	东	70	工业用地
6	规划的仓储用地	南	80	仓储用地

3.8 环境保护目标

3.8.1 大气环境

拟建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为工业企业，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3.8.2 声环境

拟建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8.3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环境保护目标

	<p>3.8.4 生态环境</p> <p>据现场踏勘调查，项目所在地周边无受国家或有关部门规定为重点保护的珍稀、珍稀、濒危、濒灭的动植物物种，自然保护区或特殊群类的栖息地，也无受保护的名胜古迹等环境敏感目标，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3.9 排放标准</p> <p>3.9.1 废气排放标准</p> <p>拟建项目位于两江新区，生产过程中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烘干废气、注塑废气、脱模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有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p>混料和破碎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和苯乙烯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限值。</p> <p>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已对 VOCs 无组织排放源进行了规定，且拟建项目厂房外与厂界重合，因此拟建项目厂房外不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要求”</p> <p>具体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下表。</p> <p>表 3.9-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浓度 (mg/m³)</th> <th>使用的合成树脂类型</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 rowspan="2">所有合成树脂</td> <td rowspan="5">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筒</td> <td>4.0</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1.0</td> </tr> <tr> <td>苯乙烯</td> <td>20</td> <td rowspan="3">ABS 树脂</td> <td>/</td> </tr> <tr> <td>丙烯腈</td> <td>0.5</td> <td>/</td> </tr> <tr> <td>甲苯</td> <td>8</td> <td>0.8</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浓度 (mg/m ³)	使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筒	4.0	颗粒物	20	1.0	苯乙烯	20	ABS 树脂	/	丙烯腈	0.5	/	甲苯	8
污染物	最高允许浓度 (mg/m ³)	使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筒	4.0																			
颗粒物	20			1.0																			
苯乙烯	20	ABS 树脂		/																			
丙烯腈	0.5			/																			
甲苯	8			0.8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乙苯	50			/
1,3-丁二烯*	1			/

注：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年修改单第五条，塑料制品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根据其设计的合成树脂种类，分别执行表4或表5的标准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除外）。拟建项目为塑料制品注塑生产，因此无需执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要求。*为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3.9-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摘录]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量纲）
臭气浓度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20
	15	2000（无量纲）	
苯乙烯	15	6.5	5.0

3.9.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两路果园港综合保税区(网外配套区)整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水港片区属于唐家沱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空港片区西侧的Q分区、I分区、J分区(部分)属于城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P、K、M、J(部分)分区属于蒙家院子服务范围，因蒙家院子污水处理厂暂未建设，空港片区废水目前全部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位于空港片区P分区，根据规划环评，目前污水接入城北污水处理厂。

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1排放限值，由于项目排放的水污染物均为常规因子，因《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1排放标准中常规因子间接排放无限值要求，故本次评价废水排放污染物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

拟建项目地面清洁废水和空压机含油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规模为1m³/d）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废水一并依托已建生化池（处理规模为20m³/d）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COD、氨氮、BOD₅、SS处理达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后河。

具体标准见表3.9-3。

表 3.9-3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

执行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350 ^①	150 ^①	350 ^①	40 ^①	20	/	/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8)	1	0.5	15

注：①COD、氨氮、BOD₅、SS 为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9.3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见表 3.9-4。

表 3.9-4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运营期：拟建项目位于 3 类声功能区域，项目北侧厂界外 30m 为港达路，项目东侧 40m 为金平路，属于道路交通干线，根据《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该距离高于交通干线与 3 类区相邻区域 4 类功能区距离确定的最近距离 15m，故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0dB（A）。见表 3.9-5。

表 3.9-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类别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侧 3 类	65	55

3.9.4 固体废弃物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 GB 18599-2020 标准，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总量控制指标	3.10 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 3.10-1 污染物排放控制总量 单位: t/a						
	名称	类别	迁建前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拟建项目排放量	全厂排放量	排放量增减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96	0.096	1.207	1.207	+1.111
	废水(排入环境)	排水量	395.84	395.84	1042.8	1042.8	+646.96
COD		0.014	0.014	0.0521	0.0521	+0.0381	
氨氮		0.002	0.002	0.0052	0.0052	+0.00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4.1 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拟建项目施工期为设备安装及调试和原项目设备拆除等活动，无土建工程，工程量很小，主要污染物包括设备安装、设备拆除的噪声及粉尘、运输车辆排放废气、废包装材料、施工人员少量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p> <p>4.1.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运输、安装和拆除时产生的少量废气。</p> <p>拟建项目施工期主要为机械设备安装，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排放废气及设备安装产生的粉尘，废气产生量小，无组织排放，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p> <p>4.1.2 施工期废水影响分析</p> <p>拟建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标准厂房现有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p> <p>4.1.3 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p> <p>拟建项目施工期间主要为厂房内部装修、设备安装及设备拆除等施工过程中可能会产生一定的噪声。通过合理布置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同时噪声经距离衰减和墙体隔声后，对外环境影响小。</p> <p>4.1.4 施工期固废影响分析</p> <p>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设备的包装废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产生的设备包装废料等回收后运至废品收购点回收；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拆除施工过程中场地清理，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废品回收站，清理的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p> <p>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废经过妥善处置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小。</p> <p>施工期工程量小，施工期短，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小。</p>
-----------	--

4.2 废气

4.2.1 源强

(1) 混料废气 G1

混料机为密闭设备，且原材料塑料、色母的粒径为 4~5mm，均为颗粒状，无粉料投入，混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小，对环境的影响小，故本次评价仅定性分析。混料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烘干废气 G2

拟建项目使用注塑机自带烘料机（以电作能源）干燥温度控制在 60°C~70°C 之间，烘干温度远低于注塑原料熔化热解温度，但其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小，故本次评价仅定性分析。

烘干废气经管道收集与注塑废气一起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烘料机密闭收集，配套风机风量为单台 200m³/h，共设置 13 台烘料机，则烘料机配套风机总风量为 2600m³/h。

(3) 注塑废气 G3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和查阅相关资料，注塑机的加工温度约 180~220°C 小于 PP 料粒分解温度 300°C 以上，低于原料的热分解温度，PP 料粒不会进入分解的阶段。

根据《耐热ABS树脂的制备及性能研究》（长春工业大学 王萍 2018年06月）可知ABS颗粒加热温度低于250°C基本不分解，当加热温度高于300°C后，1,3-丁二烯、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等单体废气陆续开始分解。拟建项目ABS塑料加热温度控制在180~220°C，不会发生分解，因此，ABS注塑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是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并将1,3-丁二烯、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纳入验收监控因子。

a、非甲烷总烃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进行污染源强核算，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按 2.7kg/t-产品计，拟建项目年产 4000 万件产品，最大折合重量为

222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5.994t/a。拟建项目注塑成型工段年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6300h/a。

b、颗粒物

因注塑时局部受热不均、单体分布不均等原因，会产生少量气溶胶（表征为颗粒物）。气溶胶（表征为颗粒物）仅在注塑机局部受热不均情况下产生，根据《合成树脂行业废气的环境影响评价方法分析》（[1]王海玥，李厦.合成树脂行业废气的环境影响评价方法分析[J].环境与发展,2020,32(12):14-15.），合成树脂行业颗粒物主要源于破碎、过筛等工艺，本次评价不针对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气溶胶（表征为颗粒物）做定量计算，仅提出相应管理要求：运营期设备定期保养，操作过程中若发现局部过热情况立即停止生产进行设备检修。

c、臭气浓度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在“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注塑成形”内注明其大气污染物种类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恶臭特征污染物”。因此，本次评价臭气浓度随着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理得到相应削减，本次评价仅定性分析，仅提出达标排放要求。

(3) 脱模废气 G4

模具上喷涂的脱模剂中有机物在使用过程中考虑全部挥发，拟建项目脱模剂使用量 0.04t/a。本次评价挥发性组分按最大含量 100%计，则脱模剂使用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约 0.04t/a。产生量相对注塑废气而言极少，和注塑废气同时完成收集处理。

(4) 破碎粉尘 G5

拟建项目在注塑件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的残次品和边角料，集中送至粉碎间进行破碎，共设 2 台粉碎机，破碎年工作时间为 1200h，残次品、边角料和换色塑料约占产品重量的 10%（222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中废 ABS 干法破碎产生系数按原料的 425g/t 计，废 PP 干法破碎产生

系数按原料的 375g/t 计，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0.085t/a (0.0708kg/h)。

拟建项目破碎工序在单独的室内进行，破碎粒径较大约为 1-2cm，破碎机出料口为密闭抽屉式设计，破碎机进料口设置防尘帘，大部分破碎粉尘可被防尘帘阻挡，少部分以无组织形式直接排入大气环境。

(4) 模具保养废气 G6

拟建项目使用模具清洁剂和模具防锈剂对模具进行保养，模具保养过程中会产生模具保养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挥发量按 100%计，拟建项目模具清洁剂使用量为 0.0088t/a，模具防锈剂使用量为 0.0094t/a，使用时间为 600h，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8t/a (0.03kg/h)

本次评价对模具保养废气提出监测要求及环保要求：采用自然通风+机械通风方式，加强车间通风。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内要求“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项目模具保养废气中 NMHC 排放速率为 0.03kg/h，远低于 2kg/h。因此，项目模具保养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可无组织排放。本次评价提出以下环保要求：加强车间通风，保证车间换气，防止废气在车间累积。

4.2.2 风量核算

(1) 注塑废气风量

参考国内同类型企业的收集处理方式，在各注塑机出料口设置侧吸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其原理为通过罩口的抽吸作用在距离吸气口最远的有害物散发点（即控制点）上造成适当的空气流动，从而把有害物吸入罩内。

侧吸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为：

$$L=V_0F=(10X^2+F) V_x \textcircled{1}$$

式中：L——集气罩风量， m^3/s ；

V_0 ——吸气口的平均风速， m/s ；

V_x ——控制点的吸入风速， m/s ；

F——集气罩面积，m²；

X——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m。

集气罩风量计算取公式①根据《大气污染物控制工程》中对控制点吸入风速的要求，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按“以较低的初速度放散到尚属平静的空气中”考虑，最小控制风速为0.5-1.0m/s，项目V_x取0.5m/s；

表 4.2-1 废气设计处理风量核算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台)	集气罩面积(m ²)	控制点到吸气口距离(m)	控制风速(m/s)	单台计算风量(m ³ /s)	总计算风量(m ³ /h)
注塑机	100T	2	0.09	0.2	0.5	0.245	1764
	180T	2	0.09	0.2	0.5	0.245	1764
	270T	1	0.09	0.2	0.5	0.245	882
	400T	1	0.09	0.2	0.5	0.245	882
	500T	1	0.09	0.2	0.5	0.245	882
	650T	1	0.1	0.2	0.5	0.25	900
	850T	1	0.1	0.2	0.5	0.25	900
	1050T	2	0.1	0.2	0.5	0.25	1800
	1500T	2	0.2	0.2	0.5	0.3	2160
	小计						

根据上述参数及公式，计算出注塑机集气罩风量共计为11934m³/h。

烘干废气经密闭收集与注塑废气一起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烘料机密闭收集，配套风机风量为单台200m³/h，共设置13台烘料机，则烘料机配套风机总风量为2600m³/h。

综上，本项目DA001总风量为14534m³/h，考虑到废气治理设施风管阻力等因素，排风总量按15000m³/h计。

本项目通过降低集气罩高度（距无组织废气散发点距离(x)控制在0.2m）、加大集气风速（V_x取0.5m/s），综上，参考同类工程，集气罩综合收集效率取80%；参考《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号）明确一次性活性炭吸附VOCs去除率可以取50%，拟建项目采用1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本次评价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取75%。

污染物排放情况及达标情况详见表4.2-2。

表4.2-2 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废气量 (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有组织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是否为可行技术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混料废气 G1	/	少量	/	颗粒物	少量	/	/	机械通风	是	/	/	/	/	/	少量	/
烘干废气 G2	15000	少量	/	非甲烷总烃	少量	/	/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	是	/	/	/	/	/	少量	/
		少量	/	苯乙烯	少量	/	/			/	/	/	/	/	少量	/
		少量	/	丙烯腈	少量	/	/			/	/	/	/	/	少量	/
		少量	/	甲苯	少量	/	/			/	/	/	/	/	少量	/
		少量	/	乙苯	少量	/	/			/	/	/	/	/	少量	/
		少量	/	1,3 丁二烯	少量	/	/			/	/	/	/	/	少量	/
		少量	/	颗粒物	少量	/	/			/	/	/	/	/	少量	/
		少量	/	臭气浓度	少量	/	/			/	/	/	/	/	少量	/
注塑废气 G3		5.994	0.9514	非甲烷总烃	4.795	0.7611	50.74			80	75	1.199	0.1903	12.69	1.199	0.1903
		少量	/	苯乙烯	少量	/	/			80	75	少量	/	/	少量	/
		少量	/	丙烯腈	少量	/	/			80	75	少量	/	/	少量	/
		少量	/	甲苯	少量	/	/			80	75	少量	/	/	少量	/
		少量	/	乙苯	少量	/	/			80	75	少量	/	/	少量	/
		少量	/	1,3 丁二烯	少量	/	/			80	75	少量	/	/	少量	/
		少量	/	颗粒物	少量	/	/			80	75	少量	/	/	少量	/
	少量	/	臭气浓度	少量	/	/	80	75	少量	/	/	少量	/			
脱模废气 G4	0.04	0.0063	非甲烷总烃	0.032	0.0051	0.34	80	75	0.008	0.0013	0.09	0.008	0.0013			
DA001 小计				非甲烷总烃	4.827	0.7662	51.08	/	/	1.207	0.1916	12.78	1.207	0.1916		
				苯乙烯	少量	/	/	/	/	少量	/	/	少量	/		

				丙烯腈	少量	/	/			/	/	少量	/	/	少量	/
				甲苯	少量	/	/			/	/	少量	/	/	少量	/
				乙苯	少量	/	/			/	/	少量	/	/	少量	/
				1,3 丁二烯	少量	/	/			/	/	少量	/	/	少量	/
				颗粒物	少量	/	/			/	/	少量	/	/	少量	/
				臭气浓度	少量	/	/			/	/	少量	/	/	少量	/
破碎粉尘 G5	/	0.085	0.0708	颗粒物	/	/	/	防尘帘+机械通风	是	/	/	/	/	/	0.085	0.0708
模具保养废气 G6	/	0.018	0.03	非甲烷总烃	/	/	/	自然通风+机械通风	是	/	/	/	/	/	0.018	0.03

4.2.3 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拟建项目达标情况分析见下表。

表 4.2-3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表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高度 (m)	排放情况		排放要求		达标情况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非甲烷总烃	15	0.1916	12.78	/	60	达标
	苯乙烯		少量	少量	6.5	20	达标
	丙烯腈		少量	少量	/	0.5	达标
	甲苯		少量	少量	/	8	达标
	乙苯		少量	少量	/	50	达标
	1,3 丁二烯		少量	少量	/	1	达标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	20	达标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2000 (无量纲)	/	达标

4.2.4 拟建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2-4 拟建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温度(°C)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	106.680989	29.780420	15	0.6	2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4.2.5 非正常情况

拟建项目的非正常情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时造成大气污染物的直接排放。废气非正常排放的源强按照最不利情况(考虑废气处理设施瘫痪, 处理效率为零的情况)进行分析, 非正常排放源强详见表 4.2-5。

表 4.2-5 废气非正常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工况		标准值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DA00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0.7662	51.08	60	/	1	1	对项目设备定期保养, 避免设备故障停止生产, 及时维修, 保证其正常工作
		苯乙烯	/	/	20	6.5			
		丙烯腈	/	/	0.5	/			
		甲苯	/	/	8	/			
		乙苯	/	/	50	/			
		1,3-丁二烯	/	/	1	/			
		颗粒物	/	/	20	/			
	臭气浓度	/	/	2000(无量纲)	/				

综上，当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无处理效率时，注塑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但其污染物浓度明显增大。因此，运营期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施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4.2.6 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注塑过程采用 PP、ABS、色母进行，注塑件折合重量为 2220t/a；其中 ABS 为产生臭气较为突出的原辅料，使用量合计为 252t/a，占约注塑件总量的 11%，占比较小，且使用量较小，且活性炭吸附过滤箱是一种废气过滤吸附异味的环保设备。活性炭吸附箱具有吸附效率高，实用面积广，维护方便，能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等优点。活性炭具有吸附甲醛、苯、VOC 等有害气体和消毒除臭等作用。因此本项目采取“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可行。异味通过废气收集系统和“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治理后与有机废气一同排放，少部分未能被收集的异味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该类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因《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未明确注塑工序的废气治理可行技术，本次评价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末端治理可行性技术有“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等组合技术”。

拟建项目烘干废气、注塑机废气、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 1 套“过滤棉+两

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中可行技术之一。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5.4.2“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 15m”，故拟建项目排气筒 15m 高度设置合理。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废气收集系统要求，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集气罩）的，应按照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拟建项目废气收集装置控制风速为 0.5m/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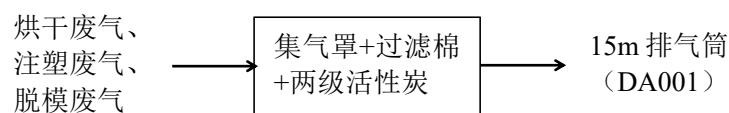


图 4.2.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5 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的函（渝环〔2025〕41 号），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分别低于 $1\text{mg}/\text{m}^3$ 和 40°C ，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的，应采取措施保障进入吸附环节的废气湿度为 70% 以下；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text{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 $\geq 45\%$ ，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text{m}/\text{s}$ ；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活性炭纤维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1100\text{m}^2/\text{g}$ （BET 法），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text{m}/\text{s}$ ；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650\text{mg}/\text{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 $\geq 35\%$ ，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text{m}/\text{s}$ 。

拟建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拟建项目总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4.827\text{t}/\text{a}$ ，则活性炭用量为 $24.135\text{t}/\text{a}$ 。活性炭更换周期宜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根据企业工作制度，拟建项目 3 个月超 500h，则拟建项目不超 500h 需更换活性炭，年更换 13 次，单次充填量为 1.86t ，并做好更换时间及使用量的记录工作。项目

有机废气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源强较小，浓度低，采用活性炭吸附方式能够达到达标排放要求，是可行的，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定期进行更换活性炭。

4.2.7 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开展监测工作。拟建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6 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验收时监测 1 次，以后每半年监测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苯乙烯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颗粒物、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	验收时监测 1 次，以后每年监测 1 次	
		臭气浓度	验收时监测 1 次，以后每年监测 1 次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	验收时监测 1 次，以后每年监测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备注：1、1,3-丁二烯待国家污染物检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4.3 废水

4.3.1 源强

拟建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W1）、地面清洁废水（W2）、循环冷却废水（W3）、空压机含油废水（W4）。拟建项目地面清洁废水和空压机含油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废水一并排入自建生化池处理，按照行业管控要求排水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其中常规因子均未规定限值要求，按照依托的生化池排水标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 COD、氨氮、BOD₅、SS 处理达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再经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后河。

根据生产工艺可知，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循环冷却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15t/d（945t/a）。类比同类型企业，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 500mg/L，BOD₅ 300mg/L，SS 400mg/L，氨氮 50mg/L，总磷 10mg/L，总氮 80mg/L。

(2) 地面清洁废水、空压机含油废水

项目建成后，地面清洁废水排放量为 0.9t/d（46.8t/a）空压机含油废水排放量为 0.01t/d（3t/a）。类比同类型企业，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 350mg/L，SS 400mg/L，石油类 200mg/L。

(3) 循环冷却废水

项目建成后，循环冷却废水排放量为 4t/d（48t/a）。类比同类型企业，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 250mg/L，SS 400mg/L。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污环节、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1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污及治理措施情况表

废水类别	产生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排入污水处理厂		排入环境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945	COD	500	0.4725	/	/	/	/
		BOD ₅	300	0.2835	/	/	/	/
		SS	400	0.378	/	/	/	/
		氨氮	50	0.0473	/	/	/	/
		TP	10	0.0095	/	/	/	/
		TN	80	0.0756	/	/	/	/
地面清洁废水、空压机含油废水	49.8	COD	350	0.0174	/	/	/	/
		SS	400	0.0199	/	/	/	/
		石油类	200	0.01	/	/	/	/
循环冷却废水	48	COD	250	0.012	/	/	/	/
		SS	400	0.0192	/	/	/	/
综合	1042.8	COD	481.3	0.5019	350	0.365	50	0.0521

废水	BOD ₅	271.86	0.2835	150	0.1564	10	0.0104
	SS	399.98	0.4171	350	0.365	10	0.0104
	氨氮	45.36	0.0473	40	0.0417	5	0.0052
	石油类	9.59	0.01	9	0.0094	1	0.001
	TP	9.11	0.0095	8	0.0083	0.5	0.0005
	TN	72.5	0.0756	70	0.073	15	0.0156

表 4.3-2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间歇排放时段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106.681883	29.780154	1042.8	市政污水管网	间接排放, 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昼夜	城北污水处理厂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石油类	1
								TP	0.5
TN	15								

表 4.3-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地面清洁废水、空压机含油废水	COD、SS 氨氮、石油类	经油水分离器排入生化池	间接排放, 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油水分离器	隔油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般排放口
综合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TP、TN	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		TW002	生化池	厌氧			

4.3.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1) 新建油水分离器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建成后, 地面清洁废水和空压机含油废水通过新建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排入生化池进一步处理, 地面清洁废水日最大排放量约 0.9m³/d, 空压机含油废水排放量为 0.01m³/d, 因此, 拟建项目新建油水分离器规模为 1m³/d, 即可满足拟建项目地面清洁废水和空压机含油废水的处理, 油水分离器是利用油滴与水的密度差产生上浮作用来去除含油废水中可浮性油类物质的一种废水预处理装置, 能够有效去除废水中的油类物质, 截留的废油脂定期清理。因此, 该油水分离器

是可行的。

(2)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地面清洁废水、空压机含油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废水一并排入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COD、氨氮、BOD5、SS 处理达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后河。

昊博（重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现有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 20m³/d，目前实际处理量约 2m³/d，项目依托其处理废水量约 8.06m³/d，能够满足项目废水处理需求，其环保责任主体为昊博（重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依托可行。

(2)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根据《两路果园港综合保税区(网外配套区)整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水港片区属于唐家沱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空港片区西侧的 Q 分区、I 分区、J 分区(部分)属于城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P、K、M、J(部分)分区属于蒙家院子服务范围，因蒙家院子污水处理厂暂未建设，空港片区废水目前全部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位于空港片区 P 分区，根据规划环评，目前污水接入城北污水处理厂。

根据调查，城北污水处理厂位于原渝北区东方红水库下游新村浅水坝，厂区占地面积约 30 亩，主要承担着原渝北区两路、老城区北部、空港工业园区、保税港区(空港)、木耳公租房等服务范围内的污水收集及处理，服务面积约 37.29km²。一期工程:采用奥贝尔氧化沟处理工艺，处理能力 3 万 t/d，2002 年 12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04 年 12 月建成投入使用。二期工程:采用奥贝尔氧化沟处理工艺，实际建成规模 5 万 m³/d(环评报告及其批复为 6 万 m³/d，实际建设规模 5 万 m³/d)，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25 年修改单)一级 A 标准，接纳水体为后河。城北污水处理厂两期工程已建成通过验收，合计处理规模为 8 万 t/d，目前实际污水量约 6 万 t/d，还有约 2 万 t/d 的剩余处理能力。拟建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8.06m³/d，经厂区废水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满足城北污水处理厂的

进水水质要求，且废水排放量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规模比例小。拟建项目废水水质简单，可生化性良好，污染物浓度产生浓度不高，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造成较大冲击。

综上所述，城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管网铺设、处理容量和处理能力等均能满足项目的废水处理需求，措施可行。

4.3.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4 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综合废水	流量、pH、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TP、TN	生化池排放口	验收时监测 1 次，以后每年监测 1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COD、氨氮、BOD ₅ 、SS 处理达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4.4 噪声

（1）源强

拟建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注塑机、冷却塔、空压机、风机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的技术要求，调查分析拟建项目的主要噪声源：

表 4.4-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1	-20	36	0.5	80/1	/	设备减振、设置隔声罩	昼夜
2	冷却塔	1	38	24	0.5	80/1	/	设备减振、设置隔声罩	昼夜

表 4.4-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声源源强 (声压级/ 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北			东		南	西	
1	生产厂房	注塑机 1	100T	1	75/1	合理布置、设备减振、建筑隔声	30	27	0.5	8	9	57	62	56.9	55.9	39.9	39.2	昼夜	15	35.9	34.9	18.9	18.2	1	
2		注塑机 2	100T	1	75/1		28	27	0.5	8	13	57	58	56.9	52.7	39.9	39.7			35.9	31.7	18.9	18.7	1	
3		注塑机 1	180T	1	75/1		22	27	0.5	8	17	57	54	56.9	50.4	39.9	40.4			35.9	29.4	18.9	19.4	1	
4		注塑机 2	180T	1	75/1		18	27	0.5	8	21	57	50	56.9	48.6	39.9	40.0			35.9	27.6	18.9	20.0	1	
5		注塑机	270T	1	75/1		14	27	0.6	8	25	57	46	56.9	47.0	39.9	41.7			35.9	26.0	18.9	20.7	1	
6		注塑机	400T	1	75/1		6	27	0.6	8	33	57	38	56.9	44.6	39.9	43.4			35.9	23.6	18.9	22.4	1	
7		注塑机	500T	1	75/1		-2	27	0.6	8	41	57	30	56.9	42.7	39.9	45.5			35.9	21.7	18.9	24.5	1	
8		注塑机	650T	1	75/1		-10	27	0.7	8	49	57	22	56.9	41.2	39.9	48.2			35.9	20.2	18.9	27.2	1	
9		注塑机	850T	1	75/1		-18	27	0.7	8	57	57	14	56.9	39.9	39.9	52.1			35.9	18.9	18.9	31.1	1	

10	注塑机 1	1050T	1	75/1	6	22	0.8	13	33	52	38	52.7	44.6	40.7	43.4	31.7	23.6	19.7	22.4	1
11	注塑机 2	1050T	1	75/1	-2	22	0.8	13	41	52	30	52.7	42.7	40.7	45.5	31.7	21.7	19.7	24.5	1
12	注塑机 1	1500T	1	75/1	-10	22	0.9	13	49	52	22	57.7	46.2	45.7	53.2	36.7	25.2	24.7	32.2	1
13	注塑机 2	1500T	1	75/1	-18	22	0.9	13	57	52	14	52.7	39.9	40.7	52.1	31.7	18.9	19.7	31.1	1
14	空压机	/	1	80/1	31	24	0.5	11	8	54	63	59.2	61.9	45.4	44.0	38.2	40.9	24.4	23.0	1
15	破碎机	600	1	80/1	28	-16	0.5	51	11	14	60	45.8	59.2	57.1	44.4	24.8	38.2	36.1	23.4	1
16	破碎机	800	1	80/1	28	-12	0.5	55	11	10	60	45.2	59.2	60.0	44.4	24.2	38.2	39.0	23.4	1
17	混料机 1	/	1	75/1	20	-16	0.5	51	19	14	52	40.8	49.4	52.1	40.7	19.8	28.4	31.1	19.7	1
18	混料机 2	/	1	75/1	20	-12	0.5	55	19	10	52	40.2	49.4	55.0	40.7	19.2	28.4	34.0	19.7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05.751839，29.591697）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竖直向上为 Z 轴正方向。

(2) 噪声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采用导则推荐模式。考虑到对保护环境有利，预测忽略大气吸收及障碍性屏障、阻隔作用，只考虑声源以自由声场的形式传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的技术要求，其计算公式如下：

噪声预测分析：

①室内声源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或者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夹角处时，Q=8；本项目 Q 取值 1。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为平均吸声系数；本项目厂房 R 取值为 183。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看紧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别。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室外声源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室外声源计算方法的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对于工业企业稳态机械设备，当声源处于自由空间且仅考虑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则距离点声源 r 处的声压级为：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厂界预测点贡献值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Ni}} + \sum_{j=1}^M t_j 10^{0.1L_{N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项目周边 50m 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4-3 各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A））

时段 \ 各侧厂界	北侧		东侧		南侧		西侧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预测值（dB（A））	54.3	54.3	54.1	54.1	49.9	49.9	45.8	45.8
标准值（dB（A））	65	55	65	55	65	55	65	55

由上表可知，通过采取厂房隔声，对各类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等综合降噪措施之后，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拟建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4.4-4 噪声自行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夜间频发、偶发噪声需监测最大 A 声级 L _{max}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5 固体废物

4.5.1 固废产生和处理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外购原辅材料产生的废包装物，产生量1.5t/a，主要为废纸箱、废塑料袋等，属于可利用物质，废包装材料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②边角料、残次品、换色废料：根据前文工程分析，残次品、边角料、换色废料约占产品重量的10%，约222t/a，经粉碎机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残次品、边角料、换色废料收集后集中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线中。

③废模具：注塑过程中模具有一定损耗，以及模具生产过程中产生无法修复的废模具，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模具产生量约为1t/a，暂存后交模具厂家回收利用。

(2) 危险废物

①废脱模剂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及物料平衡，拟建项目脱模剂年使用 0.04t/a，其中 90% 喷涂于模具上，10%作为废脱模剂，则废脱模剂产生量为 0.00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脱模剂属于 HW09 900-007-09 类危险废物。

②废油桶

拟建项目油桶包括润滑油、空压机油、液压油和脱模剂等，年产生废润滑油桶 2 个，废空压机油桶 4 个，废脱模剂 200 个，液压油 14 个，考虑单个桶重约 1kg，共产生废桶 220 个，产生量约 0.2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桶属于 HW08 900-249-08 类危险废物。

③废含油棉纱/手套

项目设备检查、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抹布及手套量约为 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含油废棉纱手套属于 HW49 900-041-49 类危险废物。

④废润滑油

项目机械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需使用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

油属于 HW08 900-249-08 类危险废物。

⑤废活性炭

根据《2025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渝环〔2025〕41号）对活性炭填装及管理要求中，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拟建项目有机废气收集量为 4.827t/a，则需要活性炭量为 24.135t/a，废活性炭总产生量为 27.755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 3.6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 HW49 900-039-49 类危险废物。

⑥废过滤棉

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拟建项目使用的是过滤棉对注塑废气进行过滤，废过滤棉产生量约 0.5t/a。过滤棉更换频率为每月更换一次，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过滤棉属于 HW49 900-041-49 类危险废物。

⑦油泥

项目隔油池产生少量油泥，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由于污泥中含有少量油性漆渣、油渍，故该污泥属于危险废物，代码：HW08 900-210-08，产生量约 0.1t/a，通过压滤处理后，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⑧废液压油

项目注塑机使用到液压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 HW08 900-218-08 类危险废物。

⑨废包装桶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主要有废清洁剂桶、废防锈剂桶等，年产生废清洁剂桶 20 个，废防锈剂桶 20 个，考虑单个桶重约 1kg，共产生废包装桶 40 个，产生量约 0.0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矿物油桶属于 HW49 900-041-49 类危险废物。

（3）生活垃圾

①生活垃圾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垃圾以 0.5kg/人·d 计，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 4.5t/a，由当地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污情况及治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 4.5-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类别	废物特性	代码	产生 (t/a)	处置设施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 固废	900-005-S17	1.5	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2	边角料、残次品、 换色废料		900-003-S17	222	破碎后回用于 注塑
3	废模具		900-001-S17	1	交模具厂家回 收利用
4	废脱模剂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0.004	收集后暂存于 危废贮存点， 定期交由危废 处理资质单位 处理。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22	
6	废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2	
7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05	
8	油泥		HW08 900-210-08	0.1	
9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2	
10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4	
11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5	
1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7.755	废活性炭更换 后直接交由危 废处理资质单 位
1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01-S62、 900-002-S62	4.5	由当地环卫部 门收运处置

表 4.5-2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 名称	固体废物 类别	固体废物 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 工序	形态	有害 成分	产废 周期	危险 特征	污染防治 措施
1	废脱模剂	HW09	900-007-09	0.004	脱模	液态	烃混 合物	每年	T	收集后暂 存于危废 贮存点，定 期交由危 废处理资 质单位处 理。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22	设备 维修	固态	油/水 混合 物	每年	T,I	
3	废含油棉 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2		固态	矿物 油	每年	T/In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05		液态	矿物 油	每年	T,I	
5	油泥	HW08	900-210-08	0.1	油水 分离 器	半固 态	矿物 油	每月	T,I	
6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2	空压 机	液态	液 压 油	每月	T,I	
7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4	模具	固	清 洁	每月	T/In	

					保养	态	剂、防 锈剂			
8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5	废气 治理	固 态	有 机 物	每 季 度	T	
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7.755		固 态	有 机 物	每 季 度	T	更换后直 接交由危 废资质单 位处置

表 4.5-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贮存场所 (设施)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 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代 码	最大储存 量 (t/a)	位 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能 力	贮存 周期
危废贮 存点	废脱模剂	HW09	900-007-09	0.001	生 产 厂 房 西 北 侧	10m ²	桶装	定期处 置, 储 存量 小, 满 足要求	3 个 月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55			桶装		
	废含油棉纱/ 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袋装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01			桶装		
	油泥	HW08	900-210-08	0.025			桶装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05			桶装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1			桶装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25			袋装		

4.5.2 固体废物的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建设单位应当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④建设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

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⑤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当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③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④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3)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和转移控制措施

①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措施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危险废物贮存点具有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a.危险废物贮存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设计。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设置围墙、防雨、防风、防盗等设施。

c.按危险废物类别分别采用符合标准的专用容器贮存，不得混装，加上标签，

由专人负责管理。

d.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查、核对，登记注册，按规定的标签填写危险废物。

e.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f.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g.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应急防护设施。

②转移控制措施

a.企业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申报转移的“五联单”手续。

b.在交由资质单位处理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由双方单位保留备查。

c.所有废物收集和封装容器应得到接收企业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认可。

d.应指定专人负责固废和残液的收集、贮运管理工作，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押运人员应经专业培训。

e.收运车应采用密闭运输方式，防止外泄。

建设单位与处置单位对危险废物交接时，应按危废联单制管理要求，交接运输，要求交接和运输过程皆处于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之下进行。

4.6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拟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厂房内地坪及周边道路等均已做防渗处理，周边为工业园区。根据现场踏勘，拟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无明显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拟建项目将危废贮存点、油料库房作为重点防渗区，油料物质下方设置托盘，液态危废泄漏后能够有效收集，基本无泄漏至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

4.6.1 分区防控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按照分区防控原则，将厂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的防控方案。

具体分区防渗情况如下：

(1) 简单防渗区：除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之外的其他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地面采取水泥硬化。

(2) 一般防渗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防渗技术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防渗性能要求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的要求。

(3) 重点防渗区：危废贮存点、油料库房。

防渗技术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防渗性能要求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_b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的要求；其中危废贮存点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油料物质下方设置托盘。

4.7 环境风险

4.7.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附录 C，拟建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和产品中涉及的有毒、易燃、易爆化学品较少。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GB 169-2018)附录 B，计算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企业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拟建项目危险物质与其临界量比值结果，见表 4.7-2。

表 4.7-2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风险单位	危险物质名称	风险物质类别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油料库房	脱模剂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0.01	100	0.0001
	模具清洁剂		0.0088	100	0.000088
	模具防锈剂		0.0094	100	0.000094
	润滑油	油类物质	0.025	2500	0.00001
	液压油		0.05	2500	0.00002
	空压机油		0.05	2500	0.00002
危废贮存点	危险废物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0.272	50	0.00544
项目 Q 值 Σ					0.005772
备注：1.项目危险废物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GB 169-2018）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根据表 4.7-2 可知，项目 $Q=0.005772$ ($Q<1$)，故本项目储存的环境风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4.7.2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分析

(1) 生产过程中的风险分析

生产过程中因操作不当或设备老化、磨损产生的跑、冒、滴、漏现象，管道连接点密封不严造成各类油料发生泄漏，遇火燃烧，引起的火灾甚至爆炸产生的二次污染物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 油料存储过程中的风险分析

液体油类物质在存放过程中，若包装发生破损或人为操作不当，可能发生泄漏，遇明火或高温引起的火灾事故，对人或设施设备、建筑物造成不同程度的伤害和破坏以及对周边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造成一定的污染影响。

(3) 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液态危废采用专用容器分类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点，若储存设施损坏、管理不善，导致包装桶破损，泄漏至地面，可能进入雨水管网，最后进入地表水、地下水。泄漏物料遇火燃烧产生的二次污染物排入地表水、大气环境。

4.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厂区内设有专职或兼职的安全员，负责日常的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

②严格操作规程，加强对生产和辅助设备定期检修。

③加强管理，定期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及安全消防部门汇报，以便有效监管。

④严格岗位操作规程，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职业素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实施规范核查。实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确保安全生产。

⑤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设施设备。

⑥工作现场禁止吸烟。

⑦应设置消防通道和安全通道，通道和出入口应保持通畅。

(2) 油料存储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物料架应保持通风、干燥、防止日光直接照射，并应隔绝火源、远离热源。设置禁火标志及防静电措施等，禁止在周围吸烟，配备有完善的防火及灭火装备，应具有良好的排风通风措施。

②油类加料和取用时，注意流速、轻装轻卸，防止取用容器损坏。

③油料桶下方设托盘，防止油料泄漏。

④将危险废物贮存点、油料库房作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综合防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 \times 10^{-7} cm/s$ 。

(3) 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贮存点应采取“六防”措施，地面和墙脚 30cm 要求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综合防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 \times 10^{-7} cm/s$ 。

②配备足够的吸附棉、消防沙、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等应急物资，一旦发生泄漏起火事故，可及时有效地进行扑救。

③液体危险废物设置加盖收集桶收集贮存，下方设托盘，防止油料泄漏；固态危险废物可采用内塑外编袋包装后分堆贮存，保证能够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漏。

4.8“三本账”核算

由于拟建项目为迁建项目，本项目建成后，老厂区不再生产，因此以新带老消减量为老厂区排放量。项目迁建前后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4.8-1 项目迁建后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汇总表 单位：t/a

名称	类别	迁建前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拟建项目排放量	全厂排放量	排放量增减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96	0.096	1.207	1.207	+1.111
	苯乙烯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丙烯腈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甲苯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乙苯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1,3-丁二烯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废水（排入环境）	排水量	395.84	395.84	1042.8	1042.8	+646.96
	COD	0.014	0.014	0.0521	0.0521	+0.0381
	BOD ₅	0.004	0.004	0.0104	0.0104	+0.0064
	SS	0.004	0.004	0.0104	0.0104	+0.0064
	氨氮	0.002	0.002	0.0052	0.0052	+0.0032
	石油类	0.0004	0.0004	0.001	0.001	+0.0006
固废	废包装材料	1	1	1.5	1.5	+0.5
	边角料、残次品、换色废料	4	4	222	222	+218
	废模具	0.5	0.5	1	1	+0.5
	废脱模剂	0.002	0.002	0.004	0.004	+0.002
	废油桶	0.05	0.05	0.22	0.22	+0.17
	废含油棉纱/手套	0.1	0.1	0.2	0.2	+0.1
	废润滑油	0.004	0.004	0.005	0.005	+0.001
	油泥	0.005	0.005	0.1	0.1	+0.095
	废液压油	0	0	0.02	0.02	+0.02
	废包装桶	0.005	0.005	0.04	0.04	+0.035
	废过滤棉	0.2	0.2	0.5	0.5	+0.3
	废活性炭	1.8	1.8	27.755	27.755	+25.955
生活垃圾	3.75	3.75	4.5	4.5	+0.7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	各注塑机出料口设置侧吸罩（13个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烘干废气经管道收集，风量为15000m ³ /h，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苯乙烯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	投料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破碎机进料口及出料口均设置有防尘帘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化池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TP、TN	拟建项目地面清洁废水、空压机含油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废水一并排入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COD、氨氮、BOD ₅ 、SS处理达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后河。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COD、氨氮、BOD ₅ 、SS处理达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声环境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夜间频发、偶发噪声需监测最大A声级L _{max}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p>固体废物</p>	<p>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p> <p>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残次品、换色废料、废模具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位于生产厂房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25m²，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p> <p>危险废物：废脱模剂、废油桶、废含油棉纱/手套、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油泥、废包装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危废贮存点设置在生产厂房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10m²，采取“六防”措施，定期交由相应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1) 简单防渗区：除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之外的其他区域。</p> <p>防渗技术要求：地面采取水泥硬化。</p> <p>(2) 一般防渗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p> <p>防渗技术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防渗性能要求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10⁻⁷cm/s 的要求。</p> <p>(3) 重点防渗区：危废贮存点、油料库房。</p> <p>防渗技术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防渗性能要求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6.0m，渗透系数 K≤1×10⁻⁷cm/s 的要求；其中危废贮存点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油料物质下方设置托盘。</p>
<p>生态保护措施</p>	<p>无</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厂区内设有专职或兼职的安全员，负责日常的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p> <p>②严格操作规程，加强对生产和辅助设备定期检修。</p> <p>③加强管理，定期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及安全消防部门汇报，以便有效监管。</p> <p>④严格岗位操作规程，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职业素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实施规范核查。实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确保安全生产。</p> <p>⑤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设施设备。</p> <p>⑥工作现场禁止吸烟。</p> <p>⑦应设置消防通道和安全通道，通道和出入口应保持通畅。</p> <p>(2) 油料存储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p>

	<p>①物料架应保持通风、干燥、防止日光直接照射，并应隔绝火源、远离热源。</p> <p>设置禁火标志及防静电措施等，禁止在周围吸烟，配备有完善的防火及灭火装备，应具有良好的排风通风措施。</p> <p>②油类加料和取用时，注意流速、轻装轻卸，防止取用容器损坏。</p> <p>③油料桶下方设托盘，防止油料泄漏。</p> <p>④将危险废物贮存点、油料库房作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综合防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 \times 10^{-7} cm/s$。</p> <p>(3) 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危废贮存点应采取“六防”措施，地面和墙脚 30cm 要求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综合防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 \times 10^{-7} cm/s$。</p> <p>②配备足够的吸附棉、消防沙、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等应急物资，一旦发生泄漏起火事故，可及时有效地进行扑救。</p> <p>③液体危险废物设置加盖收集桶收集贮存，下方设托盘，防止油料泄漏；固态危险废物可采用内塑外编袋包装后分堆贮存，保证能够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漏。</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危废贮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应设置标志牌。</p> <p>(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点应在法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的噪声敏感处，在固定噪声源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监测点。</p> <p>(3) 废气排气筒应修建采样平台，设置监测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技术规范》要求；采样口必须设置常备电源；排气筒应设置标志牌。</p> <p>(4) 危险废物暂存区应设置标志牌。</p> <p>(5) 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 要求，完善其排污口相关内容。</p> <p>(6)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拟建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因此建设单位在建成投产前需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申报。</p>

六、结论

重庆弘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重庆弘峰汽车配件注塑生产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平面布置合理可行。拟建项目在营运期严格按照本报告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后，并加强内部环境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能实现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评价认为，拟建项目建设可行。

表 A.1 两江新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影响类）

填表时间：2026.6.10						
一、基本信息						
企事业单位名称	重庆弘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重庆两江新区空港 P 分区 11-1-2	
地理坐标	(106 度 40 分 52.102 秒, 29 度 46 分 48.317 秒)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登记管理	证书编号或排污登记编号 /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30 人, 3 班制	年生产时间	6300h	产品方案及生产能力	建设汽车零部件生产线 13 条, 建成后年产汽车零部件配件 4000 万件	
主要原料及用量	PP 塑料 1968t/a、ABS 塑料 252t/a、色母塑料 5.998t/a、脱模剂 0.04t/a		主要辅料、燃料及用量	润滑油 0.05t/a、液压油 0.35t/a、模具清洁剂 0.0088t/a、模具防锈剂 0.0094t/a、空压机油 0.1t/a、包装材料 2t/a、劳保用品 0.02t/a、模具 100 具/a、电: 10 万 kW·h/a、水: 2410m ³ /a		
主要污染物总量	COD: 0.0521t/a、氨氮: 0.0052t/a、非甲烷总烃: 1.207t/a					
环评、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批准书文号	审批部门		验收情况	
	/	/	/		/	
风险评估、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风险评估报告、应急预案名称	备案时间	备案编号		备案受理部门	
	/	/	/		/	
环境管理制度及机构	/					
二、监督检查内容						

内容 分类	主要生产/公用单元	生产线（公用单元）名称	主要生产设备	数量	排放形式	环保措施及其工艺	参数或能力	污染物种类	对应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高度/排放去向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限值	建设情况
大气环境	注塑生产线	注塑生产线	注塑机	13	有组织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	15000 m ³ /h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苯乙炔、臭气浓度	DA001	一般排放口	15 m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有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非甲烷总烃：60mg/m ³ 、颗粒物：20mg/m ³ 、苯乙烯：20mg/m ³ 、丙烯腈：0.5mg/m ³ 、甲苯：8mg/m ³ 、乙苯：50mg/m ³ 、1,3-丁二烯：1mg/m ³ 、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苯乙烯：6.5kg/h	未建设
地表水环境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	945	间接排放	地面清洁废水和空压机含油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规模为1m ³ /d）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废水一并排	处理能力20m ³ /d	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TP、TN	DW001	一般排放口	城北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COD、氨氮、BOD ₅ 、SS处理达城北污水处理	COD350mg/L、BOD ₅ 150mg/L、SS350mg/L、NH ₃ -N40mg/L、石油类20mg/L	/	依托+新建
	地面清洁	地面清	/	46.8											

		洁 空 压 机 含 油 废 水	/	3	入已建生化池 (处理规模为 20m ³ /d)处理达 到《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 标准后其中 (COD、氨氮、 BOD5、SS处理 达城北污水处理 厂接管要求)排 入市政污水管 网,再经城北污 水处理厂深度处 理达到《城镇污 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8918-200 2)一级A标准 后排入后河。						厂接管要求)				
	冷 却 塔	循 环 冷 却 废 水	/	48											
公用 单元	/														
声环 境	厂 房 东 、 南 、 西 、 北 厂 界	/	机 械 噪 声	/	建 筑 隔 声	/	/	/	/	/	/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12348-2008)中3类	昼 间 65dB (A),夜 间 55dB (A)	/	/
辐射 环境	/														
固 体 废 物	固 体 废 物 名 称	属 性	危 险 废 物 编 码	年 产 生 量	贮 存 方 式	利 用 处 置 方 式 或 去 向	利 用 或 处 置 量	暂 存 设 施 情 况		环 境 管 理 要 求		/			
	废 包 装 材 料	一 般	SW17 900-005- S17	0.1	袋 装	收 集 后 外 卖 给 资 源	0.1	一 般 固 废 暂 存 间 位 于 生 产 厂 房 西 北 侧 ， 面 积 约		一 般 固 废 暂 存 间 其 贮 存 过 程 应 满 足 相		/			

边角料、残次品、换色废料	工业固废	SW17 900-003-S17	222	袋装	破碎后回用于注塑	222	25m ² ,用于贮存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残次品、换色废料、废模具等一般工业固废。	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废模具		SW17 900-001-S17	1	袋装	交模具厂家回收利用	1			
废脱模剂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0.004	桶装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0.004	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生产厂房西北侧,面积约10m ² ,用于存放废脱模剂、废油桶、废含油棉纱/手套、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油泥、废包装桶等。	危险废物贮存点做重点防渗处理,按要求做好“六防”措施。	/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22			0.22			
废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2			0.2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05			0.005			
油泥		HW08 900-210-08	0.1			0.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2			0.0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4			0.0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5			0.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7.755			27.755			
生活垃圾		生活	900-001-S62、			4.5			

		垃圾	900-002 -S62		收集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拟建项目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主要为分区防渗。危废贮存点、油料库房设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	/							
环境风险防范	<p>(1) 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厂区内设有专职或兼职的安全员，负责日常的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p> <p>②严格操作规程，加强对生产和辅助设备定期检修。</p> <p>③加强管理，定期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及安全消防部门汇报，以便有效监管。</p> <p>④严格岗位操作规程，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职业素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实施规范核查。实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确保安全生产。</p> <p>⑤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设施设备。</p> <p>⑥工作现场禁止吸烟。</p> <p>⑦应设置消防通道和安全通道，通道和出入口应保持通畅。</p> <p>(2) 油料存储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p> <p>①物料架应保持通风、干燥、防止日光直接照射，并应隔绝火源、远离热源。设置禁火标志及防静电措施等，禁止在周围吸烟，配备有完善的防火及灭火装备，应具有良好的排风通风措施。</p> <p>②油类加料和取用时，注意流速、轻装轻卸，防止取用容器损坏。</p> <p>③油料桶下方设托盘，防止油料泄漏。</p> <p>④将危险废物贮存点、油料库房作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综合防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 \times 10^{-7} cm/s$。</p> <p>(3) 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危废贮存点应采取“六防”措施，地面和墙脚 30cm 要求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综合防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 \times 10^{-7} cm/s$。</p> <p>②配备足够的吸附棉、消防沙、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等应急物资，一旦发生泄漏起火事故，可及时有效地进行扑救。</p> <p>③液体危险废物设置加盖收集桶收集贮存，下方设托盘，防止油料泄漏；固态危险废物可采用内塑外编袋包装后分堆贮存，保证能够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漏。</p>							
施工期环	拟建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项目建设，厂房及其配套水、电等辅助设施均已齐备并能正常使用，项目施工期只是对现有厂房进行简单装修以及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和布置；废水为少量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生化池处理，固体废物为少量包装材料交由有资							

环境保护措施	质单位回收利用，施工期噪声小，施工期拆除的设施、少量施工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交由建渣清运单位处理；施工期对环境影响较小。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空港 P 分区 11-1-2，周边均为工业企业，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大气环境管理要求	重污染天气应对要求	/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
		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要求	/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
	水环境管理要求	后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水域标准，总体水质情况良好。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是
	台账管理要求	建立环保档案，并安排专人管理。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是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含自动监测要求)	DA001：非甲烷总烃验收时监测一次，以后每半年监测一次，颗粒物、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臭气浓度验收时监测一次，以后每年监测一次，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有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苯乙烯、臭气浓度，验收时监测一次，以后每年一次，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有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废水总排口：流量、pH、COD、NH ₃ -N、石油类、SS、BOD ₅ 、TP、TN，监测频次：验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是	自行监测结果是否有超标情况(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p>收时监测 1 次；日常为每年一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COD、氨氮、BOD5、SS 处理达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p> <p>声环境厂界外 1m，等效连续 A 声级（Leq）、夜间频发、偶发噪声需监测最大 A 声级 Lmax，频次：竣工验收时监测一次，例行监测 1 次/季度；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p>				
环境信息公开要求	/				
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无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
其他	无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96	/	/	1.207	0.096	1.207	+1.111
	苯乙烯	少量	/	/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丙烯腈	少量	/	/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甲苯	少量	/	/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乙苯	少量	/	/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1,3 丁二烯	少量	/	/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颗粒物	少量	/	/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臭气浓度	少量	/	/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废水	排水量	395.84	/	/	1042.8	395.84	1042.8	+646.96
	COD	0.014	/	/	0.0521	0.014	0.0521	+0.0381
	BOD ₅	0.004	/	/	0.0104	0.004	0.0104	+0.0064
	SS	0.004	/	/	0.0104	0.004	0.0104	+0.0064
	氨氮	0.002	/	/	0.0052	0.002	0.0052	+0.0032
	石油类	0.0004	/	/	0.001	0.0004	0.001	+0.000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1	/	/	1.5	1	0.5	+0.5
	边角料、残次品、换 色废料	4	/	/	222	4	222	+218
	废模具	0.5	/	/	1	0.5	1	+0.5
危险废物	废脱模剂	0.002	/	/	0.004	0.002	0.004	+0.002
	废油桶	0.05	/	/	0.22	0.05	0.22	+0.17
	废含油棉纱/手套	0.1			0.2	0.1	0.02	+0.1
	废润滑油	0.004			0.005	0.004	0.005	+0.001
	油泥	0.005			0.1	0.005	0.1	+0.095
	废液压油	0			0.02	0	0.02	+0.02
	废包装桶	0.005			0.04	0.005	0.04	+0.035

	废过滤棉	0.2			0.5	0.2	0.5	+0.3
	废活性炭	1.8			27.755	1.8	27.755	+25.95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75			4.5	3.75	4.5	+0.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